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德國步兵操典 第二部

國立中央大學  
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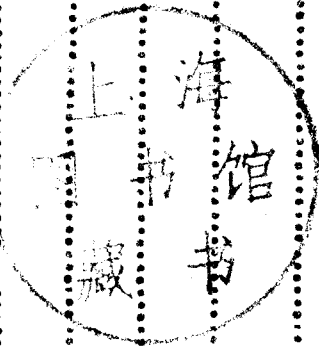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0951B

~~1539472~~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二部

## 目錄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一
第一章 徒手及持鎗各個教練	一
要則	一
徒手教練	一
基本姿勢	二
行進	三
跑步	四
轉法	五
持鎗教練	六



姿 勢.....六

裝子彈、退子彈、据鎗法.....七

鎗之操法.....九

步鎗之操法.....一〇

馬鎗之操法.....一二

背 鎗.....一二

上刺刀、下刺刀.....一三

表尺之裝定.....一四

持鎗行進及跑步.....一四

第二章 散兵各個教練.....一五

第三章 輕機關鎗各個教練.....三〇

第四章 手鎗各個教練.....三四

第二篇 步鎗班……………四〇

第一章 要則……………四〇

班……………四〇

步鎗班……………四一

第二章 步鎗班之隊形……………四二

一 密集隊形……………四二

要則……………四二

架鎗(馬鎗架鎗)……………四四

行進……………四四

跑步……………四五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四六

二	散開隊形	四八
	隊形及散開	四八
	運動、射擊位置之佔領	五四
	步鎗班之射擊	五六
第三章	步鎗班之戰鬥法	五九
第三篇	輕機關鎗班	七二
第一章	要則	七二
第二章	輕機關鎗之隊形	七三
一	密集隊形	七三
	隊形	七三
	輕機關鎗用手車	七四

輕機關鎗班之裝備	八〇
輕機關鎗班之前進	八二
器材之置放	八三
鎗之積載	八三
二 散開隊形	八五
第二章 輕機關鎗班之戰鬥法	九三
第四篇 步兵排	九九
第一章 要則	九九
第二章 排之隊形	一〇一
要旨	一〇二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一〇六

第三章 排之戰鬥法 ..... 一〇九

第五篇 步兵連 ..... 一二七

第一章 要 則 ..... 一二七

第二章 連之隊形 ..... 一二九

要 旨 ..... 一二九

隊形變換 ..... 一三四

第三章 步兵連之戰鬥法 ..... 一三五

德國步兵操典 第二部 目錄 終



# 德國步兵操典 第二部

## 第一篇 各個教練

### 第一章 徒手及持鎗各個教練

#### 要則

第一 完密而嚴格之各個教練。爲其他教練之基礎。由此各個教練。可得多數兵之協同動作。歸於統一。而能理解。當各個教練時。對於新入伍之兵卒。已須喚起其判斷力、自信力、及自發的行動。

各個教練之缺陷。致招不利之結果。其能完全除去之者稀。又此缺陷。欲依演習以修補其全部。則尤難。

故期各個教練逐漸完成其進步。須與軍隊以必要之時間。是爲各上官之義務。

#### 徒手教練

基本姿勢（體操教範第二部九—六六）

註 括弧內所記體操教範之處。即指示關於該演習適當之體操也。

第二 良好之姿勢。實軍人外觀上所不可忽者。而姿勢之良否。又足覘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常時須要求良好之姿勢。如時間許可。每當發進時。均應檢查其姿勢及位置。

第三 「立正」士兵應取靜立不動之基本姿勢。兩足跟以體格所許為限。互相靠攏。兩足尖常在兩足尖不成直角之範圍內。向外離開。體重平均落於兩足跟及足掌之上。兩膝微微向後抑壓。

上體正直（胸部自然突出於前方）兩肩同高。并微向後引。

兩臂自然下垂。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接觸。五指并攏微屈。中指置於袴縫。

頸宜由兩肩自然伸出。頭宜抬高。腮宜稍向頸接近。兩眼宜自由向前平視。

筋肉宜稍稍平均緊張。若用力緊張筋肉時。則形牽強。反使姿勢不良。

第四 在未下「立正」口令。而下其他豫令時。士兵應自取立正之姿勢。

第五 「稍息」先將左足向前踏出。此際各士兵之身體雖可活動。但不許談話。

### 行 進

第六 行進。分便步行進、齊步行進、及正步行進。

第七 「便步——走」(由正步行進或齊步行進變爲便步行進時。僅下「便步」之口令)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各兵之體格而定。前進運動。不許遲緩。兩臂須微擺。以保持良好姿勢。

由便步行進變爲齊步行進時。下「成齊步」之口令。由便步行進變爲正步行進時。下「成正步——立正」之口令。

第八 「齊步——走」由左足發進。步幅約八十公分。行進速度。一分鐘百十四步。身體保持正直。頭之保持。尤須良好。

第九 正步行進。在使體力緊張。促進軍隊之團結。以利軍紀。此種行進。在短距離間。欲檢知軍隊之團結。或以較大之部隊施行敬禮及觀兵式時。均使用之。「正步——走」左腿稍屈向上。然後壓下。此際先將足尖伸出。稍向外方。而踏着約八十公分之距離。次以右足。與左足爲同樣之

運動。

若提高向前伸出之足至規定步幅之必要程度以上。或過度用力踏地。均屬錯誤。

嚴格之姿勢。尤以保持頭部之姿勢良好爲必要。但不可將筋肉過度緊張。

兵卒按此方法。繼續行進。兩臂輕輕擺動。手指微伸。

由正步行進變爲齊步行進時。應下「成齊步」之口令。

聞「立正」之口令。卽取正步行進。

第十「立——定」兵卒聞「定」之動令時。應再前進一步。以便後方之足向前靠攏。在正步行進及齊步行進時。應於右足將着地之際下動令。

跑 步（體操教範第二部五五——七一、八六、一——四）

第十一「跑步——走」跑步。依體操教範第三部B項所示之規定實施。各兵卒務須疾走。及已到達所命之目標。雖無口令。亦可停止。或變爲正步。如未指示目標時。則下「立——定」或「正步」之口令。此際應取便步行進。立即恢復秩序。

由停止、跪下、伏下等所行之跑步。及爲攻擊。由必要之運動間所行之跑步。必須常常演練。又用競走法演練之則尤佳。

轉法（體操教範二三、二四、三五——五四）

停止間

第十二 「向右（左）——轉。」右足跟稍微提起。同時右足尖壓離地面。身體即旋轉九十度。支持體重之左足跟。就原地旋轉。此際左足尖稍微提起。右足離地。俟旋轉後迅即靠攏腰及肩。須同時與兩足取新方向。即在其位置固定不動。

第十三 「向後——轉。」此轉法係以左足跟及右足掌向左旋轉百八十度。然後右足向前靠攏。再使轉向正面時。再用「向後——轉」之口令。

第十四 轉法。第一在迅速。第二在其位置絕對不動。

行進間

第十五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左）轉——走。」

在齊步行進時。其動令須於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兵卒聞動令後。即再進一步。用左（右）足掌向所命之方向旋轉。繼續向新方向行進。

在正步行進時。無須演練轉法。

持鎗（馬鎗）教練（體操教範第二部三一——三四）

第十六乃至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乃至第三十八。對於步鎗及馬鎗。均適用。

### 姿勢

第十六 「持鎗」之姿勢 鎗身垂直。扳機向前。鎗托尾置於右足之旁。托鼻置於與右足尖同線上。

兩肘微壓於前方。右臂在兩肘同一高度稍向前伸。右手持鎗。拇指在鎗身或木蓋之後方（依兵卒之身長而異）。其他手指微屈。但均須依附於鎗上。

第十七 「跪下」兵卒左足向前約一步。體重置於右膝上休息。鎗身垂直。立於右膝之右前方。以右手保持木蓋之部。左手置於左膝上。「起立」兵卒以左手壓膝。身體迅速起立。右足靠攏左足。

後。即稍息，鎗置於右足尖之旁。

第十八 「伏下。」兵卒先行跪下。同時以左手握鎗之重點。鎗口稍稍向上。上體向前微屈。次以右手向前平伸。身體即向前平臥於地上。此際先以左膝。次以右手。最後以左肘爲身體之支點。以上運動。須逐次迅速行之。

鎗身向左。鎗上帶及下帶之中間。置於左下膊上。但鎗口不可觸地。頭稍向上。眼對前方而行休息。

「起立。」兵卒將鎗持於左手。鎗口稍向上。身體支於右手上。同時務將右脚接近身體。此時上體無須由地上昂起。次以右手壓地。身體迅速起立。左足伸出前方。右足向前靠攏。同時以右手持鎗置於右足尖之旁。即行稍息。

第十九 運動務須迅速。不可將鎗損傷或污損之。

裝子彈、退子彈、据鎗法（體操教範第二部三二——三四、六六）

第二十 裝子彈之動作。不可不以各種姿勢。屢次且詳細演練之。夜間或使用防毒面具時。及運

動中之裝子彈演習。亦屬必要。在各運動之先。雖無別命。仍須爲安全裝置。

裝子彈之演習。應常使用真子彈。裝子彈後。即不可再演練鎗之操法。

第二十一 裝子彈及保險機之使用。在稍息之姿勢行之。各動作。以不受束縛。且能從容連續行之爲要。「裝子彈、安全裝置」在立勢或跪勢之兵卒。即開彈藥盒。將鎗斜保持於胸前。鎗口向左。稍爲高起。以右手之拇指及食指緊握機柄頭。使拇指第二節在機柄軸上。向左旋迴圓筒。引於後方。

以右手由彈藥盒抽出一子彈插。即將子彈插插入尾筒之子彈插溝內。使之稍偏於後方。旋以拇指沿子彈插處。用力壓下最上部彈藥。使入彈倉之右方內側下。再以拇指在最上部彈藥上。由後向前。緊壓至子彈之尖端。

在每次僅裝一發彈藥時。亦須將彈藥充分壓入彈倉之內。

在以右手放開之時。即握住機柄頭。推進鎗機於鎗身之方向。向右旋轉。并以右手拇指及食指。握住保險鈎。向右方旋轉。然後將鎗復於舊位置。閉彈藥盒。



在運動間亦適宜裝填彈藥。并爲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 在伏下時。通常僅於散開隊形行裝填及安全裝置之操作。

兵卒以最便利之姿勢。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行裝填。此際身體毋庸昂起。俟裝填及安全裝置完畢。再將鎗置於左下膊上。

第二十三 「退子彈」在稍息之姿勢行之。鎗仍保持其裝填時之位置。左手向後引退。拇指在彈倉之左。他四指在其右。扭開鎗機。徐徐後退。以右手由受筒飯取出彈藥。每取出一發。隨即納入彈藥盒內。

爲抽出在彈倉內之彈藥。每次須將鎗機向前方稍進。然後充分向後方拉之。抽彈後須扣扳機。以左手落下鎗身。以右手置於舊位置。

第二十四 關於据鎗法。可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六十乃至六十七各條。

鎗之操法（體操教範第二部二八——三四、六六、八七——一〇四、第三部五〇——五七、第五部七、九、一〇、一四、二七、三一、八三——九七）

第二十五 在鎗之操法。僅臂及手可動。其他身體各部。須保持正直堅確之姿勢。握鎗時。不可故意敲之使響。又托底鈹亦不可使之撞着地面。

操鎗法之各運動。宜短而有節度。且宜輕易行之。不可躁急。鎗之操作。切勿以兩手同時握住。應兩手互相動作。

### 步鎗之操法

第二十六 「托鎗」。以右手將鎗上持。鎗身向右。垂直提至身體之中央前。其下帶與襟同高。復以左手接於右手下握之。

以右手握機柄頭之稍上方尾筒。拇指沿鎗托伸直。即將鎗身旋於前方。提至托於左肩所必需之高度。此時以左手接住托尾踵。使在拇指與食指之間。掌及指頭沿托尾之平面如法壓之。以握托尾鈹。使鎗與衣扣線平行。機柄在襟之下方約一拳處。托尾俯接於左彈藥盒之前。左下膊輕接於彈藥盒。右臂恢復基本姿勢之位置。

「鎗放下」。以左手將托尾向內略為旋轉。至左股之處落下。以右手握鎗與肩同高。右肘微向下。

壓。

以右手使鎗成垂直。沿身體放下。輕向外方旋轉。在兵卒身長上認爲必要時。其操作自有多少不同者。

左臂迅置於基本姿勢之位置。托尾鈹卽放在右足尖之旁。

第二十七 「立正舉鎗」乃單獨哨兵所行之敬禮。一面以左手將鎗畫適度之弧形向右旋轉。一面以左眼能由鎗之右側通視。而引致於身體之左半面前。同時以右手握鎗把。拇指向內。以左手沿表尺伸長拇指之尖。與表尺前端成交叉形握鎗。併用右手將鎗身向內旋轉。然後右手之四指。接於扳機之下。而伸於鎗把之上方。其拇指置於鎗機之下。此際以兩手使鎗落下。下帶適在與襟同高之處。而接觸左邊彈藥盒之右前角。左臂殆彎曲成直角形。兵卒轉頭注視上官。且目送之（以五步之距離爲度）。次將頭自行復於正面。

「托鎗」以左手將身向右旋轉。以右手拇指沿鎗托伸直。握機柄稍上方尾筒。推鎗於左肩上。按必要程度置之。此後動作。卽根據第二十六。

馬鎗之操法

第二十八 「肩鎗」以右手將鎗提上。鎗身向右。持至身體中央之前。拇指伸直。下帶與胸同高。以左手接於右手下方握之。惟拇指須在負革之下。

以右手握負革。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握於負革之外。拇指握於負革之內。向胸方緊張。

右拳與胸同高。以拇指由下方握負革。依左手之補助。將鎗口向上。以能堅確且垂直負鎗爲度。送於右肩之後方。右拳仍與胸同高。拇指置於負革之下。右上膊微與體接。

右臂復於基本姿勢之位置。

「鎗放下」以右手稍擺動馬鎗。送至身體中央之前。以左手握之。使其下帶與胸同高。

右手放開負革。握於馬鎗下帶之部。并沿身體向外旋轉。垂直送至「持鎗」之位置。如兵卒之長。認爲必要時。其操作自有若干不同者。

左臂復於基本姿勢之位置。但托底鈹不可觸地。應置於右足尖之傍。

第二十九 依口令之背鎗。及在稍息姿勢時之背鎗。須將負革放長。鎗口向上。由右肩負於背部。或依指揮官之指示懸於頭下。

第三十 爲使兩手空閒。不得不將馬鎗負於背部時。則下「背鎗」之口令。

實施法。根據第二十九。此際馬鎗。須將托尾負在右下方。如整理馬匹時。則將托尾負在左下方。

### 上刺刀、下刺刀

第三十一 上刺刀。須以各種姿勢。又在運動中。亦可行之。上刺刀。雖依口令實施。惟僅於稍息姿勢時始可行此操作。上刺刀完畢後。鎗仍置於舊位置。

第三十二 「上刺刀。」兵卒在持鎗之姿勢。或在跪下之姿勢時。將鎗持至體之中央前。左手手背向體方。由刀鞘拔出刺刀。裝上鎗口。此際壓螺發音。卽知已落於駐梁缺口。且駐筍簧。須完全復於舊位置。壓下刺刀。

在運動中及伏下時。以最便利之方法上刺刀。

第三十三 「下刺刀。」多在稍息之姿勢中實施。而於各種姿勢中亦可行之。在持鎗及跪下之姿

勢時。先將鎗持至體之中央前。以右手按住壓螺。取下刺刀。同時以左手持刺刀收入鞘內。

#### 表尺之裝定

第三十四 以左手支持鎗之重點。兵卒之頭。俯就表尺方向。將鎗略向右旋。并稍抬高。以右手將遊標裝於所命之刻線。然後兵卒之頭仰起。同時將鎗復於舊位置。

#### 持鎗行進及跑步

第二十五 在「托鎗」行進間。左肘不動。微與體接。右手以肩胛爲軸。自然擺動。爲減輕負擔起見。得下「鎗移右肩」之口令。

第三十六 當「肩鎗」及「背鎗」。而在齊步行進及正步行進時。鎗（馬鎗）鎗口向上。垂直懸於右肩。右拳與胸同高。拇指在負革之下。右上膊微與體接。左臂則合步調自然擺動。

第三十七 跑步實施法。根據第十一。鎗之托法。得隨意爲之。

第三十八 在停止間。且須立取跪勢（伏勢）時。可下「跪下」（伏下）之口令。其實施法。根據第十七及第十八。在「托鎗」、「肩鎗」及「背鎗」時。雖豫先無特別口令。亦應爲「鎗放下」。

使由跪勢（伏勢）迅速發進時。可下「便步——走」之口令。兵卒聞豫令起立。「持鎗」或「背鎗」。

## 第二章 散兵各個教練

第三十九 現代諸兵器複雜之威力。當戰鬪時。密集隊形之應用及指揮官之直接干涉。比較從前為少。其結果遂發生極度分散戰鬪部隊之必要。故提高對於各個戰鬪兵教育之要求。

第四十 以火器之戰鬪。及以一人對一人之格鬪。是為德兵固有之優秀伎倆。迄於將來亦不可不確保之。

上述德兵之優越點。由於精神氣力之完全發達。方克臻此。而散兵則為戰鬪部隊中之一人。應教育之使能獨立動作。散兵須具備旺盛之攻擊精神與堅忍持久之意志。并須與身體上及兵器技術上之完全教育戰術的判斷力、機智、敏捷、獨立力、自信力、決斷力等融合一氣。具有如此性質之兵卒。在戰鬪間。不但不至陷於不規則亂雜之各個爭鬪。且各散兵尙能基於指揮官之企圖及意志。而與其他諸兵種遂行適切之協同動作。

第四十一 散兵各個教練。在全年度中。均須實施之。

第四十二 步兵兵器之協同動作。對於共同目的。何以能收效果之理由。於最初即須使各散兵十分了解爲要。

因此最初宜以曾受散兵完全教育之小部隊。就現地說明其攻防兩種戰鬪之狀態。散兵在散開隊形內。有時亦可許其談話。且無須墨守一定之位置及制式的鎗之操法。演習時。最初用單純之服裝。漸次用複雜裝備。增進其演習困難之度。

#### 第四十三 散兵應修習之課目如左。

- 甲 地形之判斷及利用。
- 乙 目標之視察、認識、及報告（關於眼之練習。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四十五。）
- 丙 由各種姿勢而行之目測距離（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百十二。）
- 丁 鎗之使用、射擊學理要領之了解（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部。）
- 戊 輕機關鎗之使用。



己 手榴彈之使用。

庚 對於敵飛機及戰車之處置。

辛 急襲之利用。

壬 土工具及鐵絲缺之使用。

癸 對於敵陣地之突入。

子 防禦之設備。

丑 夜間及濃霧時之動作。

寅 斥候、搜兵、及傳令之動作。

卯 使用防毒面具時之動作。

第四十四 地形之判斷。應先將利用地形法教育之。

兵卒須了解各種地形、地物之區別。知悉地形、地物之名稱、並兵器之使用、效力及目視所及之影響。始可正當利用地形。

## 第四十五

地形之利用。應在現地先由立勢、跪勢、伏勢、及運動中向目標點或中間地點前進、并以跑步行進開始。其次雖地形上極小之凹陷部及掩護物、亦須利用之而演練潛行、匍匐前進、彈痕地之前進、及最後躍進的前進法（參照體操教範第三部第七、第八）。

散兵。不可不教育其依巧妙地形之利用。滅殺敵火之威力。因此關於各種兵器及其子彈效力之知識。尤為必要。

散兵所應知之事項如左。

甲 對於敵眼遮蔽之效益（對敵不能以計畫的且瞄準而行射擊、僅可行散布射擊）。

乙 遮蔽敵眼、或使敵目視困難之方法（縮小目視、避免各種移動、顧慮完全隱匿、背景及地面之狀態、光線及陰影等事）。

丙 關於步兵（步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中、輕迫擊砲、八年式手鎗、擲彈筒、鎗榴彈、手榴彈）及砲兵最重要之兵器、彈種（彈道及效力在內）及目標。

丁 飛機之種類、裝備、及任務。

戊 戰車之任務、裝備、及編制。

己 騎兵之任務及戰鬪原則。

庚 毒氣彈之使用及效力。

辛 散兵爲避敵火之效力。對於左記者利用地形之方法。

對於步兵火（步鎗、機關鎗及手鎗）

對於擲彈筒及手榴彈之投擲。

對於迫擊砲彈。

對於砲兵火。

當飛機出現時。

當戰車出現時。

對於敵騎兵。

對於毒氣彈之射擊。

壬 對於各種兵器之射擊威力。爲掩護計。由土、木材、牆壁、防楯等而成掩護物之所需強度。

第四十六 因地形之觀察及巢之構成。或欲發現祕密前進中之敵。均以良好之視力爲必要。是宜逐次增加距離而行發現目標之演習。不斷的增進認識力。并須應乎目標之色彩與地面。及背景之關係。明暗之度。使各種運動容易認識之事象等。並關於目標認識難易之程度。喚起其注意。依此而散兵同時了解應如何規律自己之行動。

在開闊地之散兵。通常僅取伏射之姿勢。故目標之認識及觀察。尤須置重於伏勢而實施。又望遠鏡使用法。亦應加以演練。

欲提高視力及敏速認知所指示目標之能力。且鑑查瞄準是否正確。其良好之手段。在以鎗依托於砂包或背包等之上而行瞄準（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百二十一）。

瞄準鑑查器之使用。當教練時。及對於不熟練之射手。須常常使用爲要。

第四十七 入營若干日之後。以鎗交付於兵卒。俾其熟知最必要武器使用之原理。若兵卒能確實鎗之操作。且能正確選定表尺及瞄準點。縱在需要急速射擊之際。亦每發慎重發射。對於一

定之目標。有可期命中之堅確意志。是其效果如何之大。宜使之常常銘諸肺腑者也（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百二十三）。

各個戰鬪射擊之準備演習。須在散兵各個教練時綿密實施之（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百五十四）。

第四十八 手榴彈之教育。應提早開始。使兵卒迅速熟習手榴彈之使用。然而手榴彈雖可爲步鎗之補助。決非可爲步鎗之代用者。此等關係。須使兵卒常銘記之。

第四十九 兵卒須習熟巧於超越各種障礙物。此際不必爲平等之實施。寧以敏速、巧妙、靜肅三點爲緊要。又兵卒尙須練習鐵絲網之截斷。且須教示以集團或排列裝藥而行爆破之實施。

第五十 最初教育兵卒。即須使其切記無論在如何之戰鬪。皆宜慮及敵飛機之偉大偵察力及戰鬪力。尙須實際的說明兵卒縱當飛機出現時。亦決不可過於狼狽。此際務依圖解、模型及講義等。更併用照像。以補助兵卒之想像力。

散兵應習熟利用適合之地形。以避免由飛機上之目視及空中攝影。若散兵之服裝與地面及

背景之顏色無大差異時。則爲有利。如樹木、家屋及雲之陰影。皆可利用作爲掩護物。又斷崖、凹道、叢林、穀束等。亦可隱匿散兵。反之。其破壞土地自然之狀態者。例如在土堆、或在整齊之堆積物成一系列架鎗。既易爲飛機所認識。且依大高度所攝之照像。亦易認知也。

散兵應知飛機之速度甚大。其對於小目標之命中。亦不過偶然之事。戰車對於散兵之行動。究有如何之影響。兵卒應明瞭領會。在攻擊時。散兵對於戰車。無須指向射擊。惟緊緊追隨之。完全利用此攻擊兵器及於敵人之精神的威力。

在防禦時。散兵應使戰車通過側方。專對於由其方前或後方前進敵之散兵。從事戰鬪。此際對於戰車。則由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射擊之。兵卒須知戰車在事實上之威力極小。而剛膽之兵卒。且能以集團的裝藥。使之喪失其戰鬪力。故優秀之散兵。不致因戰車之出現害其沈靜也。

第五十一 急襲於戰鬪之成果。究如何重要。當各個教練時。既須喚起各兵卒之注意。且在現地演習間。亦須使兵卒儘力施行急襲的戰鬪動作。依此旨以教育之爲要。

散兵應常由敵人所不豫想（如由樹上及窗戶等）之地點。且於不意之時機。力行射擊。又散兵。

當由敵之射界內前進時。須巧爲潛行。迅速出現。且隱匿急襲敵人。使其不得使用武器。

第五十二 向敵前進。應於各種地形演練。且將某地區模倣戰場而設備之（由射擊所破壞之壕、障碍物、彈痕、牆壁之破片等）如以若干兵卒及機關鎗設於敵之位置。從事射擊。并須表示拙劣之前進。又反對之散兵。亦宜習得對於對抗之敵能迅速利用火器而行射擊。

對於兵卒。最初即應使其了解攻擊戰鬥之狀態。在輕機關鎗、步兵兵重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以散兵之至猛的衝鋒威力迫近敵人。依步鎗射擊、手榴彈及白兵等。與以最後之決戰。此際散兵須利用自己所有火器之最大能力。到處補助他兵器之效力。當前進時。得在班之範圍內實行。又以不妨害攻擊精神爲限。努力避敵之目視。在敵之有效射擊間。往往使散兵至不得已。由此掩體向彼掩體躍進。故爲演練各個散兵之不規則躍進及散兵相互之援助射擊計。尤以比較的多數之兵卒共同動作爲有利。他如使散兵射擊效力與掩護物協調。亦須教育之。散兵宜慣熟由他種兵器。卽由重機關鎗、迫擊砲、及火砲之後方超過散兵而行射擊。又宜慣熟通輕機關鎗及他散兵之側方間隙而行射擊。在他方面。散兵更宜通遠在前方前進戰友之側方。

沈着而行射擊。悉依此旨從事演練。但散兵超過友軍之射擊。僅能由階段狀之制高地點行之。教示散兵在敵火之下前進。須果敢利用其他兵器之掩護射擊。極力接近友軍砲兵及迫擊砲之射彈而前進。當其射彈向前方移動時。應立即追隨之。又演練散兵於榴彈或迫擊砲彈落達之瞬時。須神速利用其爆烟或塵埃及敵機關鎗之裝填故障掩護散兵。敵人動搖之徵候（例如火力衰頹、兵卒退却及有舉手者等）實與散兵以斷然突進之動機。蓋對於既經動搖之敵。散兵任何事皆能敢爲也。

在猛烈之射擊。或在已受毒氣射擊地區之超越及錯雜之地形。其果敢通過長遠距離之動作。須特別練習之。

第五十三 在火戰時。散兵應完全利用依托物。且對於敵火。務求自己之掩護。而使我之射擊威力爲有效。土工具及步鎗之使用。亦應互相補助。凡一時不參加射擊之散兵。悉入掩護物之下。此際如不得已。且須變換其位置。但一時已入掩護下之散兵。當必要時。更須迅速再行開始射擊。



各種掩護物。應乎必要。須完全構築之。

土。工。具。價。值。之。大。對。於。散。兵。既。由。當。初。野。外。演。習。時。教。示。之。關。於。此。項。工。具。之。使。用。尤。以。在。伏。勢。之。使。用。皆。應。使。其。完。全。習。熟。一。旦。配。置。兩。軍。互。相。對。抗。時。自。於。教。育。有。利。

第五十四 在班內之散兵。於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掩護射擊之下。達到適當時狀況之衝鋒距離。接近於敵。即由茲突入。此時散兵。須習得神速追隨。已向前方移轉其他兵器之射擊。最後以手榴彈將敵壓迫於掩護之下。且須逡巡以白兵而行突進。蓋猛烈之喊聲。亦可奪敵人最後之抵抗力者也。迨突入已告成功。散兵則按其任務及情況。以火力擊滅退却之敵。並向所命之方向。繼續突進。或為防止敵之逆襲。設備已經占領之陣地。如對於敵之第一次衝鋒。未得勝利。而由我之抵抗。集向敵之抵抗。繼續行攻擊。又對於突然在其附近出現之敵。斷然肉薄。以突破敵之抵抗地帶。或使敵陷於退走。散兵須傾全力。依無間斷之追擊。使敵不能再恢復其氣勢。凡此諸旨。均宜明示於散兵。使其練習。

第五十五 對於占領堅固設備陣地之敵時。及在陣地戰。因衝鋒。由衝鋒發進陣地之驀進。對敵

障地之突入，以壕內之步鎗、手榴彈而行戰鬪，及以白兵而行各個之格鬪等，均須特別演習之。其在此種戰鬪，砲兵及他之補助兵器，當初往往不能爲直接援助，故散兵應信賴自己之力，則個人之勇氣，信有絕對的價值。

第五十六 在防禦時之散兵，有防止敵人，誓必奏功，或至死爲止，固守其守地之義務。散兵立於猛烈之敵火中，屢屢使用防毒面具，以保持其位置。當敵之攻擊時，無須顧慮掩護及頭上有飛行之敵機，惟知使用自己之鎗械，散兵應顧全軍人之名譽，不可爲戰友所棄。又在既受敵之包圍，到底無成功之望時，亦不可不持續防禦，勇敢抵抗，俾豫備隊得以逆襲，轉爲勝利。如不試最後之抵抗，即陷於敵手，實武人之最大恥辱也。

散兵雖在防禦，亦往往須獨立行動，故散兵應了解狀況，能獨立使用武器。其在此時機，步鎗亦爲散兵最良之武器。防者於敵已迫至近之距離時，始可使用手榴彈，而砲兵、迫擊砲及重機關鎗，則由後方行超越射擊，援助散兵。輕機關鎗及其他之散兵，則由散兵之間隔而行射擊。爲防禦而迅速且巧妙設備其所在地，又爲強固障地而使用土工具，施以偽裝，皆爲散兵所應

習熟者也。

第五十七 在暗夜、下雪、天然及人工之霧、黎明及黃昏時或在探照燈、火箭及光彈之火光內。關於此等適當之動作。尤須熟練。蓋此等動作。僅依數次之練習。即可達到。故以細心、靜肅及敏慧三者爲必要。此等教育。務須早日開始。而此演習。最初宜於熟地及薄暮時行之。逐次增進其度。遂於生地及黑暗時演習。使其慣熟於耳目所變化之印象。又在濃霧內。須注意音響之傳播不良。練習各種噪音之判別。須說明人物、物體、地物、影像之變化。土地、距離、天候、及光線所有變化（月光、光彈、照明機）之影響。此際亦應注意。至如依晝間所記憶之地點及夜間星辰保持正確之方向。對於使用磁針并敵照明具之動作。均須演練之。

兵卒須將所有裝具確實裝着。以練習勿因此而發生音響。

第五十八 在斥候勤務中尤爲重要之事項如左。

對敵之潛行、對敵警戒線之迂迴或靜肅的奇襲、通過叢林及其他步行困難地形之前進、通過爲射彈所破壞之壕及彈痕地帶之匍匐前進。

在手榴彈兵及散兵射擊掩護之下。障礙物之靜肅的破壞。及通路之開設并超越。用梯或不用梯攀登樹木。

地圖及磁針之讀解。

足跡之見解及判斷。

基於敵之發見、觀察、判斷及其價值并兵力等。判斷敵之處置。

兵卒既任斥候。應將其偵察所得者。爲簡單筆記或口頭報告。抑調製要圖或寫景圖。關於臆測與事實。須嚴加區別。且須注明觀測之地點及時日。悉依此旨以教育之。

應用各種詭計（例如塗黑手及面部、以草覆於兜上或用敵之國語呼喚）使用短刀或手斧及圓鋏等作武器。當急襲時。須盡量利用之。

地形搜兵。對於地形之觀察。不可不極其敏銳。至如目標之發見。及巧妙的地形之利用。一目了然。且增進關於此項之知識。在地形搜兵。尤爲必要。搜兵并須偵察隣接地區之地形。依其結果。立可對於敵之行動爲正當之判斷。其視察所得之結果。則應依豫約定之記號。報告後方。

傳令。以剛膽、地形應用之敏捷、持久力及絕對信賴等爲必要之條件。不可因敵火之效力及以前之疲勞。致阻止傳令之任務達成。

如上所述緊要而且困難之勤務。最初僅就敏慧兵卒教育之。次及於一般爲適當。

第五十九 散兵之動作。雖在使用防毒面具時。亦應演習之。其防毒面具之迅速裝著。尤須常常演練。

第六十 負傷者之後送。爲擔架卒之責任。如非擔架卒。須有連長之證明書。否則概不准其護送負傷者。又負傷者能步行而尙需治療者。應攜帶其武器及裝具。但在陣地戰。須報告其指揮官。

第六十一 爲運搬食物及輸送彈藥、器材等。僅奉命擔任此事者。得離開本連。此間如敵兵攻擊而來時。則此等兵卒。務速復歸本連。故此任務。須義務心重。且有大勇氣之人。始克當之。

已失所屬者。可向最近部隊之指揮官申明。參加戰鬥。但關於此事件。須有筆記之證明。戰鬥間。如無何等正當之理由。而單獨在戰線後方之兵卒。應科以怯懦之罪。判處死刑。

第六十二 散兵雖以死力奮鬥。仍不幸而陷於敵手時。則應以自己名譽爲重。縱本軍極細微之

事亦不得輕出諸口。如告知部隊號、指揮官之名稱、志氣之盛衰、攻擊命令、健康狀態、交代、兵力、野戰炊事場之位置、休息地、砲兵陣地、指揮官之位置等。在敵有極大之價值。而我戰友將受重大之危害矣。

### 第三章 輕機關鎗各個教練

第六十三 輕機關鎗爲遂行火戰。在步兵連中爲最重要之兵器。故對於輕機關鎗手充足重大之要求。應使其信賴輕機關鎗之特性。明悉各部之機能。且熟習故障之排除。而此等事項。須費月餘時日。施以根本之教育。始能達成其目的。

第六十四 在步兵連。通全年實施關於輕機關鎗之教育。應不斷的使用此自動火器。并反覆研究。且以實彈行充分射擊。始可練成一完全之機關鎗手。

各軍官、軍士及鎗手。對於輕機關鎗。均須完全精通。至對其他各連之全體軍官、軍士并舊兵（至少二十名）亦須教育對於空中目標輕機關鎗之操縱（關於詳細者參照典令第四百六

十二號)

第六十三 輕機關鎗手應練習之事項如左。

在各種地形。即地上、彈痕地、家屋內、圍牆及牆壁之後方、樹上及屋上等鎗之處置法。爲增進輕機關鎗之威力。須改造地形。利用所有補助物。迅速構築單簡之掩體。

由此掩護物向彼掩護物匍匐或潛行。

由數公里之距離。擔送輕機關鎗。在地形困難時。或在暗夜及使用防毒面具時亦然。障礙物之超越。

以巧妙之動作。不使敵人注目。而將輕機關鎗進入射擊位置。

迅速急襲的射擊開始。射擊準備。嚴格之射擊軍紀。在各種姿勢中。敏速的排除障礙。

第六十六 輕機關鎗。慎重。重。處。置。縱在最迅速操作時。亦宜避故障之發生。不可稍有苟且。如在土地之景况不利時（砂、雪、泥濘。）尤須特別注意。

第六十七 輕機關鎗手。以四人當之。即第一乃至第四。第二爲瞄準手。第一、第三、第四爲彈藥連。

搬手。

第六十八 「裝子彈及安全裝置」第三鎗手取一彈藥箱。啓開其蓋。置於輕機關鎗右側裝填架之線。隨即退入掩護之下。或到距輕機關鎗二、三步之側方抑側方之後。

第二鎗手（瞄準手）將鎗托尾置於地上。以上體壓之使下。以右手裝保彈帶於裝填架。左手在裝填架之高度。以拇指與食指。撮保彈帶之裝填端。使拇指在帶之下。及聞彈帶與機柄吻合於第一子彈後方之聲音。不用大力。將保彈帶水平拉向左方。其次第二鎗手以右手強壓機柄。無須緊持保彈帶。惟急激水平拉向左方。機柄向後方。與以衝擊的動搖。迨離開後。再壓機柄。更一次拉保彈帶。壓機柄返回後方。復以左手由左上方握鎗托尾。強推於肩際。右手即置於鎗把之處。在不立行射擊時。應以拇指爲安全裝置。

在單發射擊之裝子彈。則拉最後之保彈帶而行操作。於每次發射前。須將機柄前後活動。教育進步之鎗手。當裝子彈時。得仍舊置鎗托尾於肩際操作之。

第六十九 在已裝裝彈鼓胴時。俟最初之彈藥與裝填架吻合。再拉保彈帶。次以曲柄緊張保彈



帶。牽引於裝彈鼓胴中。

第七十 「退子彈。」瞄準手離開托尾。將機柄用力前後活動二次而拉出之。先以左手由輕機關鎗之上方右側握機柄。脫彈帶機柄。次以右手將保彈帶拉向右方。置於彈藥箱之上。在使用裝彈鼓胴時。則卷彈帶。脫裝彈鼓胴。

第七十一 第三鎗手包裝保彈帶。閉鎖彈藥箱。第三鎗手。須適時遞送已裝實之彈藥箱。立即包裝射擊既終之保彈帶。

第七十二 在有適當之掩護物時。第三鎗手位置於瞄準手之右側。擔任爲裝子彈而交付保彈帶。當射擊時。遞送保彈帶。操作彈帶機柄。當退子彈時。拉出保彈帶。及在已裝裝彈鼓胴時。退子彈後。即卷彈帶。射擊間遞送保彈帶。第三鎗手應特別注意。使保彈帶滑走左掌之上。以左手制壓保彈帶振動。以右手握保彈帶向後拉之。又射擊間。并須注視機柄及滑走裝置。

第七十三 關於瞄準。可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百六十八乃至第二百七十。

第七十四 關於教練射擊及戰鬥射擊之規定。可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百八十一乃至第三

## 百十一。

第七十五 故障之豫防及排除。爲教育最困難之部分（參照八年式機關槍使用法案D V E  
第三百七十六號）故鎗手尤須知悉故障之原因。第二鎗手。通常在單獨排除故障。因此務將  
鎗置於掩護之下。若需要多數之時間時。則以第三鎗手爲助手。或由班長指示他之一鎗手。或  
由班長自行幫助之。

第七十六 保彈帶之使用。以充分教育爲必要（參照八年十五年式機關鎗使用法案D V E  
第四百四十四號）即對於步兵連之馭手。亦須施以此種教育。

第七十七 關於在現地輕機關鎗之教育。可參照第三篇。

## 第四章 手鎗各個教練

第七十八 八年式手鎗。在最近距離之攻擊及防禦。尤以一人對一人之戰鬥。均使用之。

欲期適切使用手鎗。必須精通武器。處理敏速。

### 彈倉之裝子彈

第七十九 以左手握彈倉。使開口向上。尖端向右。螺子拔之及部。亦向上方。并將穿口部當送彈  
鉸之鉤。以拇指按一個彈藥之厚度。拉下送彈鉸。再以右手將彈藥強壓於抑壓用爪之下方。向  
前方裝入。此時送彈鉸。須注意一段一段拉下。蓋如此始能正確裝填彈藥也。

### 彈倉之退子彈

第八十 以右手握彈倉。使開口向上。彈頭向鉸面。以右手之拇指。解除送彈鉸之壓迫。并將送彈  
鉸之鉤。壓於若干下方。此間即以左手之拇指。退出最上方之彈藥。

送彈鉸之鉤。每次退出一彈放置之。故此時應注意使彈藥位置正確。

以實彈而行彈倉之裝。退子彈。應在軍官會同監督之下。由軍士監視之。且須行武器、彈藥之授  
受。

### 裝子彈

第八十一 當手鎗之裝。退子彈時。為增高散兵安全之度。已將從前之扳機（扳機 a/A）特加改

良。因此在具有擊發裝置之閉鎖機。遂得以安全姿勢開之。

在有此種扳機（扳機<sup>a/A</sup>）之手鎗。得以安全裝置而裝子彈及退子彈。

甲 有扳機<sup>a/A</sup>之手鎗。

以左手握鎗把。使鎗口向下。

將鎗機引至最後端。此際以右手之食指及中指。鉤住曲折關節。以拇指支持衝飯。再以左拇指壓彈倉駐子。同時以右手脫空彈倉。

將已填實之彈倉。裝入手鎗。

以右手更拉鎗機。使其向前方急進。而脫離藥室駐子。

如此操作後。則最上方之彈藥。即裝於鎗身內。斯裝填完畢。為安全裝置。

乙 有扳機<sup>n/A</sup>之手鎗。

脫去彈倉。

將手鎗持於左手。

爲擊發裝置。

爲安全裝置。

裝入已經填實之彈倉。

其他之裝填操作與甲所述者同。

操作終了後無須爲安全裝置蓋以手鎗已經自行安全裝置也。

如欲解除安全裝置在原則上須於已就射擊位置之後始可實施又在不用手鎗或將手鎗收納時應爲安全裝置至交付於他人時尤須告以「已裝填且已爲安全裝置」

### 彈倉之交換

第八十二 甲 彈倉內子彈已經放完時

一 用扳機<sup>a/A</sup>時。

將手鎗握於左手以左拇指壓彈倉駐子同時以右手脫空彈倉裝填實之彈倉再以右手拉鎗機且使之急進以脫離藥室駐子如此而最上部彈藥即送於鎗身內。

爲安全裝置。

二 用扳機<sup>n/A</sup>時。

爲安全裝置。

其他之裝填操作。與一所述者同。操作終了後。無須爲安全裝置。蓋以手鎗已經自行安全裝置也。

乙 彈倉內子彈尙未放完時

一 用扳機<sup>a/A</sup>時。

將手鎗持於左手。以左拇指壓彈倉駐子。同時以右手脫彈倉。徐徐開鎗機。由鎗身內退出彈藥。此際務須撮出由彈倉銜落下之彈藥。以最上部之彈藥能達於藥室爲度。插入彈倉。再以右手拉鎗機。及聞彈倉駐子。吻入彈倉頭部缺切部之音響。由下方壓彈倉。使鎗機進至前方。迨鎗機已完全閉鎖時。始以平手敲屈折關節部。

爲安全裝置。

其他之操作。概如前述。但須不解除安全裝置。

### 退子彈

第八十三 甲 有扳機<sup>a/A</sup>之手鎗。

爲安全裝置。

將手鎗持於左手。脫去彈倉。解除安全裝置。徐徐開鎗機。由鎗身退出彈藥。此際務撮出由彈倉窗落下之彈藥。俾鎗機進至前方。

解除擊發裝置。

此際鎗身與尾筒略爲後退（約六公尺）。以右手將鎗機拉於上方。以左手之食指鉤扳機。再以右手使鎗機徐徐前進。插入彈倉。

乙 有扳機<sup>n/A</sup>之手槍。

爲安全裝置。

其他與甲所述者同。但解除擊發裝置前。須解除安全裝置。

## 第二篇 步鎗班

### 第一章 要 則

班

第八十四 班爲最小之戰鬥單位。同時當戰鬥間部隊之分散。無論在如何之情況。又爲依一指揮官之言語或記號能統一指揮之唯一部隊也。而班於內務上。亦有不容分離及自相團結之利。故得在其結合及充分理解之下。促進協同動作。凡屬於一班之人。皆宜以忠實的友誼。期共死生。互相團結。

第八十五 班長。教育部下兵卒。既爲一班之指揮官。同時又爲立於部下先頭作戰之一人。其責任異常重大。在戰鬥間。班長得屢屢干涉戰鬥中各兵之動作。而確實掌握本班。故班長不可不有關於職責上之根本的知識。且具備完全之身軀。加以高尚之道義的性格。當有利之瞬間。迅速乘機而利用之。尙須具備以冷靜的決斷力。處置困難情況之能力。



班長代理者。常宜預爲指定。此代理者。在教練時。執行班長之職務。在戰鬥時。如班長離開本班。例如偵察道路、陣地。或赴觀測等時。則指揮該班繼續行進。

班長及班長代理者均缺員時。即以該班較幹練之兵卒擔任指揮。

### 步鎗班

第八十六 步鎗班。以由班長及兵卒至多七名編成爲常則。但在班縱隊及行軍縱隊時。有將戰鬥以外之兵卒算入（傳令、號兵、距離測量手、擔架兵等）至每班兵卒達於八名者。又爲履行一定之戰鬥任務。得變更班之兵力。且配屬他項兵器。

第八十七 班教練。最初演練各種密集、散開隊形之構成及其運動。然總以迅速與以戰鬥任務而行班教練爲宜。此際應演練之事項。即地形之利用、敵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火戰中之動作、向敵衝鋒及近接戰鬥之動作等是也。就中如與鄰接班及補助兵器。尤其與輕機關鎗班協力而達成共同戰鬥任務。實爲最重要之教育課目。其他關於敵方飛機、戰車、毒氣等所及之影響。亦須同時教授。以便與前述諸課目互相連繫。

## 第一章 步鎗班之隊形

### 一 密集隊形

#### 要 則

第八十八 班之密集隊形如左。

#### 橫隊（二列）

二列縱隊（伍之後方以伍重疊之，一伍之兩兵卒左右併立。）

一列縱隊（各兵前後重疊。）

第八十九 在橫隊時。前後重疊兩兵卒。謂之一伍。若兵卒爲單數時。則缺其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

前後之距離。自背至胸。約爲八十公分。鄰接兩兵卒。在持鎗時。互相接觸。在徒手時。以肘與肘微微接觸爲度。

第九十 班長在橫隊之整列時。位置於前列兵之右翼。在二列縱隊時。位置於先頭兵前方之左。在一列縱隊時。位置於先頭。

第九十一 整齊及靠攏。如無其他命令時。不問停止或運動間。通常向右行之。前後之重疊。務宜正確。各兵卒在整齊線上取正規姿勢。頭向整齊翼。以右(左)目能通視右(左)鄰兵。左(右)目能通視全線。其整齊始為正確。

第九十二 停止間。如有「稍息」口令時。立即保持觸接。前後對正。并看齊。

第九十三 欲求整齊之正確。則「立正」口令之後。再下「向右看齊」「向左看齊」之口令。但在橫隊時。後列兵宜先規正前後之重疊及距離。在縱隊時。亦應如此。聞「向前看」之口令。整齊之動作。即行停止。

第九十四 在左、右轉時。班長及各兵卒。仍在原位置。缺伍亦不進出。

第九十五 向後轉時。班之正面。移於反對之方向。班長須經捷路而就新位置。缺伍亦向前。

第九十六 裝填子彈。無須齊一。刺刀之上下。務宜迅速。但鎗之操法。亦同時行之。

## 架 鎗（馬鎗之架鎗）

第九十七 聞「架鎗」之口令。單數兵向左。雙數兵向右。各兵各以右手握鎗。置於內方足踵之側。鎗身向右（馬鎗則置於內方足之內側中央）。俟聞「鎗」之口令。先同列兩兵。次兩伍。各以其通條架鎗後。再面向前方。前列兵。位置於鎗之近前方。後列兵。位置於鎗之近後方。押伍則置其鎗於最近之鎗架上。全班休息。

在二列縱隊時。各列互相轉回行之。

第九十八 聞「到架鎗線」之口令。全班靜肅。前列兵到鎗之前方。後列兵到鎗之後方。即行休息。聞「取」——（單數伍向左。雙數伍向右）鎗」之口令。各兵卒以右手取鎗。徐解交叉。面向前方休息。

行 進

第九十九 「齊步——走。」立定。」一般兵卒。須依齊一之步幅及正規之接觸而維持其整齊。但兵卒應常向整齊翼瞬時注目。如有自整齊翼壓迫而來者。則從之。班須習熟對於行進目標之行進。及靜肅隨行於指揮官之後方等事。

第百 轉法。以「向右(左)轉——走」及「半面向右(左)轉——走」等口令實施之。其動令俟右足着地時再下爲宜。

第百一 如依行進目標之僅少移動而行小方向變換時。可以不用口令。若行進方向大有變更。宜先命變換方向。次指示新行進目標。

第百二 行進間或停止後。有「跪下」或「伏下」之口令時。應與第一篇所示者同樣動作。在橫隊時。前列兵先取伏勢。後列兵於起立之後。前進一大步。在二列縱隊或一列縱隊時。兵卒宜稍稍斜臥。使上體在前列兵之足側。但在二列縱隊。通常伏臥於右方。

第百三 以二列縱隊及一列縱隊之行進。不取步調。各兵距離。約爲八十公分。當停止時。在未有別命以前。須時時保持其距離。并維持其團結。

### 跑 步

第百四 欲以密集隊形迅速變換位置時。例如口令「第幾班過橋(向右方八十公尺)跑步」則跑步間。無須確保部隊內之定位。惟以不失班之團結爲度。各自適宜托鎗。跑步既終。立即恢復

秩序。其關於例外者。參照第百十一。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第百五 由橫隊成二列縱隊時。下「向右(左)成二列縱隊」之口令。是時班之右(左)翼兵。依然直進。該伍之他兵。至其右(左)側。其他之兵卒。半面向(右)左隨行。班長則至班之先頭最前方。兵卒之左前。

由二列縱隊成一列縱隊時。下「向左(右)成一列縱隊」之口令。兵卒即向左(右)前後重疊。由一列復成二列縱隊時。下「向右(左)成二列縱隊」之口令。

第百六 排開及分解。不取步調。或以跑步行之。但關於例外者。參照第二百二十三(停止間由橫隊成班縱隊之動作)。

在排開時。其排開之部分。用跑步稍稍越過整齊線(或行進)即向基準部分看齊。幷保持接觸。跑步之際。仍舊托鎗。

在二列縱隊時。以排開方側之翼兵為基準。

由一列縱隊施行排開。同時須成二列橫隊。

無論向某一方側排開。皆用口令指示之。

第七百七 由二列縱隊及一列縱隊成橫隊時。下「向左(右)成橫隊——走(跑步)之口令」。

第七百八 如向不同之方向排開。須先取新正面。

第七百九 「右(左)轉灣——走(跑步)」在停止間。則下「右(左)轉灣便步(齊步)——走」之口令。聞「走」之口令。卽行發進。在運動間。卽開始變換方向。

整齊。宜向正在變換方向翼施行。整齊翼之兵卒。須保持規定之步度。其他之兵卒。愈接近於旋回軸。愈應縮短其步度。旋回軸翼之兵卒。在原地漸次變換方向。該翼如有排長或班長時。則從翼兵而動作。

觸接。宜向旋回軸行之。

後列。宜正對前列行之。

下「立定」或「照直——走」之口令。則變換方向。卽爲終了。聞「照直」之預令。將步幅縮至半步。向

新方向前進。并向整齊翼看齊。聞「走」之動令。乃回復正規之步幅。於必要時。且示以新行進目標。

**第一百十** 縱在已失固有之區分時。而正規之運動。仍宜確實、整齊。如狀況上認為必要時。則無口令。亦須靜肅實施。在夜暗及裝着防毒面具時。或在濃霧及森林中。尤為必要。

**第一百十一** 密集部隊。當隊形變換、排開、方向變換等時。雖在跑步中。亦須保持秩序。正確鎗之保持法。

## 二 散開隊形

### 隊形及散開

**第一百十二** 依狀況及地形之關係上。至不能保持密集隊形時。則變為散開隊形。

**第一百十三** 散開隊形之基本隊形如左。

散兵縱隊。散兵橫隊。

在地形、通視、敵火之效力上認為必要時。於其餘之隊形及班之一部。得應用各種隊形。如適應



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變換隊形。此事亦往往有之也。

班長不可爲一定之位置所拘束。蓋班長常因視察隣接部隊。或偵察敵情及地形。班於置位屢之前方及側方也。如班長離開本隊時。即由代理班長指揮散兵。

行班之區分時。代理班長執行未有班長一部分之指揮。

**第一百四** 變爲散開隊形之動作。往往以命令行之。但有時亦用口令。

「第幾班——向寺院之塔——距離八步——成散兵縱隊。」或「第幾班——向前面松樹——間隔五步——成散兵橫隊。」

如在前進運動中不行展開時。則於口令中特別指示之。

例如「第幾班占領此壕——對森林——間隔十步——成散兵橫隊。」又如「第幾班——隱蔽於此丘阜之後方——對予所向之正面——間隔四步——成散兵橫隊。」

對於一側或顯著偏移之方向。不可不成散開隊形時。以預取新正面爲有利。

如須急速散開時。則於動令中加「跑步。」

**第一百五** 間隔及距離之廣狹。依戰況、地形、通視、敵火之效力（側射）決定之。所命之間隔及距離。僅可與以標準。狹小之散兵間隔及距離。雖損害甚大。然而使團結、指揮威力之影響、及戰鬥指揮皆屬容易。又可與其他班之側方以間隔射擊之餘地。尤以在突入前。此間隔及距離。多為事實上不可避免者。在狀況不明時。以梯次隊形為有利。但在我之戰鬥目的上。尚須用增大間隔、距離之隊形。

**第一百六** 散兵縱隊（參照第一圖第二圖）應在前進中班長之後方。或在受命向某方向先行兵卒之後。隨意構成之。惟以所指示之距離為標準。散兵縱隊。尤適於利用有狹小掩護之地形。砲兵射擊下之通過及側面掩護。但自側面觀之。儼如散兵橫隊。故對於蒙機關鎗側射之危險。須加以注意。

**第一百七** 在成散兵橫隊（參照第三及第四圖）時。通常班長向所指示之行進方向。先行二、三步。班即在班長後方。半部向右。半部向左。以行展開。若班長離開部下。位置於遠前方。則本班隨從之。益為容易。但在敵有效步兵火之下。班長不可過早突出於本班之前。

由橫隊之散開。通常以第二伍前列兵爲基準行之。該兵卒在無別命時。卽爲班之基準。此時後列兵。各出其前列兵之右側。

由二列縱隊之散開。通常前方伍向右。後方伍向左（在由一列縱隊之散開時。前半部之兵卒向右。後半部之兵卒向左）各到班長之側方。若班長以其他之方法而行散開。例如由二列縱隊。使右列散開於班長之右方。使左列散開於班長之左方時。尤須命令之。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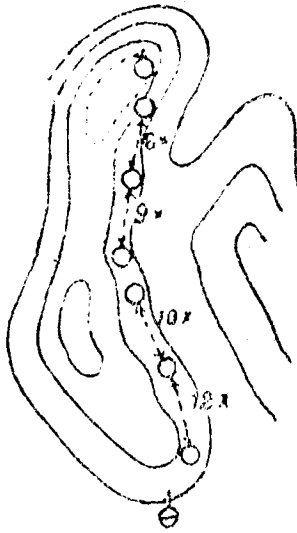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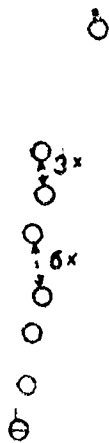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第百十八 爲滅殺敵火之效力。且爲利用地形計。除散兵橫隊及散兵縱隊外。更有採用不規則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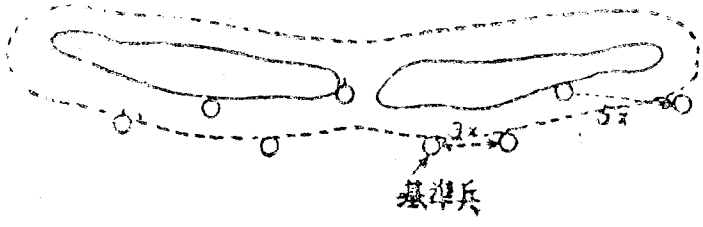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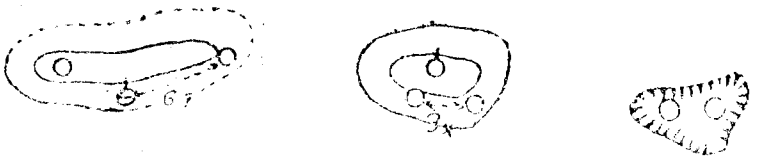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所命之間隔。不過僅指示該班所能使用區域之全長而已。其在此區域內散兵之配置。悉以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定。基準兵則在班長之後隨行。如班長爲偵察而離其位置時。基準兵因地形及敵火之狀態上。以無須暫時變更爲限。確保其所與之行進方向。至散兵橫隊。尤適於對正面之火戰。

之疏散（深而廣）隊形者。此即所謂散兵群是也。如大斷絕地形之運動、狹隘或鐵條網之突進、誘導彈幕射擊後方之續行、與戰車之協同前進等。皆以此種隊形為適當。縱在火戰時亦然。（參照第二百二十七。）若以此種隊形為制式化。則悖其本旨矣。

**第一百十九** 步鎗之携行法。在散開隊形。為各自隨意。有時并可背鎗。但不可托鎗於肩上。皮帶亦多放鬆。散兵之姿勢及運動。完全自由。不受拘束。

**第一百二十** 班須由各種密集隊形。能變為各種之散開隊形。又須由一散開隊形。能變為他之散開隊形。且無論停止間、運動間。或立勢、跪勢及伏勢等。均可演練散開及集合。任在如何之時期。皆宜迅速且靜肅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 就原位置或在運動間。再由散開隊形成密集隊形時。則下如次之口令。「第幾班——在此地隙中——對正面明瞭之樹林——成橫隊——集合。」或「第幾班——對草堆方向——成二列縱隊——集合」即經由最捷路而行集合。兵卒之順序。依其到着之先後。班長則進出於本班所應集合之位置。或向所命集合之方向先行。班長如無特別命令。各兵卒即在

當地持鎗集合。在運動間。將鎗掛於右肩。如皮帶縮短時。則托鎗集合。

第二百二十二 須使其就固有之定位時。則「下第幾班——成橫隊——集合」之口令。

運動射擊位置之占領

第二百二十三 班已散開後之運動。即前進、退却、短距離之側方移動、正面變換等是也。

「第幾班——向前（跑步）或向後。」

「第幾班——半面向右（半面向左）——走。」

「第幾班——右（左）轉灣——走。」

在變換正面時。須先指示新目標。部隊即漸次移於新正面。

第二百二十四 各運動開始以前。先將鎗為安全裝置。次閉彈藥盒。

第二百二十五 班長。除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不可離開部下散兵線之外。通常位置於本班之前方。

即近敵之處。當退却時。須位置於對敵之方面。

第二百二十六 尚未企圖開始射擊時。聞「第幾班立定」或「跪下（伏下）」之口令。即中止運動。聞

「完全蔭蔽」之口令。各兵速爲自己選定適當之地物。班長則位置於正面前。如中止背進時。應先下「第幾班向正面立定」之口令。

第二百二十七 運動間或停止間欲行射擊時。應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散兵須適宜利用地形。於班長之近傍。構成散兵巢。準備射擊。又爲利用良好地形以避損害起見。往往將散兵橫隊。區分爲若干縱深。但此際班長及班長代理者。不可不確實掌握其部下。因班疎開之縱長愈大。而位置於後方散兵之射界愈形狹小也。至占領射擊位置。務遮蔽敵眼。且須在掩護下準備開始射擊。

射擊位置之撤退。亦與占領同樣。不可爲敵所認識。

第二百二十八 前進動作之實施。全班同時。或每一部。或散兵各個。由此掩護物向彼掩護物匍匐而行。或突然乘敵不意而突進。

此演練。須在各種隊形行之。此際各兵卒之理解力。尤爲重要。

第二百二十九 在各種散開隊形而使全班躍進。則下「第幾班躍進——起立跑步」之口令。聞躍

進預令時。各散兵將子彈裝填完畢。并爲安全裝置。關閉子彈盒。從事出發準備。伏下之散兵。左手執鎗。右手着地。上體無庸自地面昂起。右膝縮近身體。爲此準備留短時問之餘裕。然後班長下「起立跑步」之口令。於茲散兵跳躍而向前方突進。敏速且同時之起立。迅速之前進及伏下等。皆使敵無捕捉有利目標之暇。又依地形關係。縱在散兵橫隊之躍進。亦有若干兵卒。至不得已於班內變更其位置者。

躍進。既依第二百二十七條動作終了。如有必要。應變更表尺。不待別命。開始射擊。且往往有預先指示新射擊位置者。「就射擊位置」之口令。班長多以記號代之。躍進距離。依地形及部隊之氣力而變化。其在敵之有效射擊下。躍進距離。通常短小。最初練習躍進時。無庸假設敵情。

### 步鎗班之射擊

第三百三十 班長得使本班行各個射擊及部隊射擊。

行各個射擊時。由班長命令「各放」使其自由射擊。在未予以射擊之自由間。散兵於至近距離。發見特別有利之目標時。亦得自行射擊。但班長已聲明保留射擊開始時（例如企圖急襲之



時機)則不在此限。

目標、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悉委之於散兵。

兵卒爲各個散兵時。對於移動目標及特別困難之目標。就中僅於短時間能目視之單一目標。得使用其步鎗。縱在各個之射擊。而班長對於射擊動作(距離、分火)亦須爲有效之干涉(步兵射擊教範第百六十五)

第三百三十一 行部隊射擊時。務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指示。且不可稍涉疑問。俾散兵得以迅速發見。如目標不能目視時。即指示地上之一線或一地點爲瞄準點。表尺由班長命之。裝定表尺。須在掩護下行之。班已在射擊位置時。散兵即目測距離。報告班長。例如呼「目測距離二百公尺。」班長依此決定表尺(關於照準點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百九十四)散兵若依其鎗之特性。或自己之位置已與散兵線分離時。或基於自己之射彈觀測認爲必要時。得變更所命之表尺。

第三百三十二 口令之例。「沿森林前丘阜敵之各個散兵——表尺四百——散兵射擊。」或「偏

左沿柳樹堤邊之散兵——瞄準線爲堤邊——表尺四百——散兵射擊」或「已被射彈破壞小屋之左角發見機關鎗——表尺六百——瞄準點目標幅左——散兵射擊」

第三百三十三 指示目標。以散兵所能目視者爲限。例如呼「林端右方有白點之丘阜」或呼「松樹左邊第二樹林」不可呼「敵陣地之右翼」

第三百三十四 散兵射擊之速度。應委之於散兵。其最緊要者。端在確實每發之發射。因欲增高射擊速度。不可使瞄準過急或不正確。隣接之散兵。關於射擊動作。更宜互相援助。

指揮官若欲增減射擊速度時。須下「稍快(稍慢)」之口令。

第三百三十五 因特別之目的(例如急襲)班長得保留急激之射擊開始。在此時機。須完整射擊準備後。再下「散兵射擊」之口令。或用呼聲。或依口笛。開始射擊。但瞄準不良之射擊。亦所不許。

第三百三十六 散兵射擊之中止。以「第幾班——停放」之口令。此時各兵應高聲傳遞之。

聞「停放」時之口令。立即中止射擊及裝填動作。又瞄準中之兵卒。亦應停止其動作。絕對保持靜肅。深切注意以後之口令。如對於原來目標須續行射擊時。即下「第幾班續放」之口令。如不

繼續射擊時。因「停放」而中止之裝填動作。須於此時再下「全部裝子彈」之口令。使之裝填完畢。射手爲射擊之準備。以次待之命令。

如己無繼續射擊之必要時。應於其他動作之命令以前。先下「安全裝置」之口令。又在未指示部隊號者。不可下「停放」口令或遞傳之。

第三百三十七 若班長之口令或命令至不能徹底時。因欲傳達火戰中之意旨（防毒面具）得依記號、信號、紙片或由兵卒向兵卒之遞傳。命令及報告中。應明示發信者及受信者。又爲使命令徹底起見。須將射擊一時中止者。往往有之。

### 第三章 步鎗班之戰鬥法

第三百三十八 班長由排長領受適時之戰鬥任務。然而戰鬥經過中。不可不在排之戰鬥範圍內。獨斷處理者居多。故班長須依自己之觀察與散兵之報告。常力求明瞭知悉無大變化之狀況。

第三百三十九 依排長付與班之任務。或依當面之狀況。往往有聯合數班。向共同之戰鬥目的而

統一使用者。如斯戰鬥經過中。其兵力種種不同。遂發生所謂「戰鬥羣」。此戰鬥羣。多由一個輕機關鎗班及一乃至數個步鎗班而成。亦有用其他之編合。而以若干步兵重兵器分屬之者。班長以不妨害自己任務爲度。得爲上述戰鬥羣之指揮官。但是否依命令所付與之指揮權。或基於自己之決心。非所問也。

第四百十 當攻擊時。能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鎗班至猛之衝鋒威力。而使此威力毫無損傷。能接近敵人者。則班長之技能也。

周密利用地形之利益。且巧妙善用輕機關鎗、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掩護射擊。自可達成前述之目的。故爲班長者。勿使本班蒙無益之損害。能在排之戰鬥範圍內迅速前進。因而其成功愈大焉。

第四百十一 苟地形利用者。欲能巧妙利用此地形而前進。全在自己偵察之努力。故班長往往有由隆起地點以行視察之必要。如是班長以信號或呼聲指導本班之運動。在班最先頭之士卒。與班長確實保持聯絡。班長又視地形之如何。適宜變換班之隊形。以滅殺敵火之效力。地形

之掩護愈少。則敵火之威力愈大。因而班長愈將班廣爲分散。或小爲區分。例如區分爲半班時。在易被敵發見之區域內。得僅以單獨兵行動。此際各兵卒。須變換位置。不意出沒。班長尤須努力將其部下確實掌握手中。

第四百十二 如能巧妙使用土工具。更可增大地形上所受之掩護。雖僅以迅速積土而成之掩體。亦大有價值。故班長縱在短時間停止時。亦當利用土工具而無所避忌。但班長宜有堅確之意志。不至因工事而滅殺其旺盛之前進氣勢。班之最前線尙未前進時。應利用既設之掩體。且修改之。僞裝。決不可忽。植立之樹枝。或若干束之草。或散兵所掘之土沙。皆可遮蔽敵眼。若於觸目之獨立樹木、叢林等後方。以求掩護。實屬錯誤。蓋此等物體。對於射擊。非但不能作何等掩護之用。反足以誘致敵火也。在地形上。對於地上視察取遮蔽時。切不可苟且。對於由飛機視察之遮蔽。

註 平時演習。不能實施工事時。須植立圓錐。以表示土工具之使用。

第四百十三 如地形開闊。或步鎗班已近接敵人。則班前進時。需要射擊之掩護者益多。即可爲

本班障礙之抵抗。至此愈明瞭表現。而班長基於協定。或依火光、信號、報告排長或戰鬥羣長。以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及其他步兵重兵器之火力。對付此等抵抗。故班長須常利用上述兵器之援助。或速乘敵火之衰退。以行前進。至於全班能同時突進之時機。亦往往有之。此際班長應留意不可因一、二兵卒分散於側方。致妨害通側方射擊中之機關鎗。

第四百十四 在中距離。尤以在近距離時。步鎗班得補足機關鎗之射擊。或爲其代用品。然爲持續的火戰。以占火力之優勢。非步鎗之任務。

第四百十五 對於據有散兵巢之敵部隊射擊。在六百公尺。可期有效。又對於高而縱深大之目標。即在六百公尺乃至八百公尺之間。或遠距離。亦可期有效。

註一 步兵戰鬥區分如次。

至近距離。爲一百公尺。近距離。爲四百公尺。中距離。爲八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

由班長指導之部隊射擊。對於在遮蔽地而輕機關鎗不能火制之目標。或爲代用已失射擊能力之輕機關鎗。忽然出現於近距離。且對於從未認知之敵。或欲掌握陷於亂射之各個射擊等

時行之。

對於飛機。在指揮良好之部隊射擊。如使用多數彈藥。則一千公尺以內爲有效。對於飛行甚低之飛機（高度五十乃至一百公尺）。即以精密瞄準之單獨射擊。亦可使其不得不退避於高空。對於小目標之單獨射擊。非在距離四百公尺以內。則不能期確實之命中效力。然而將敵壓迫於掩護之下。或以多數之連續單獨射擊而求命中時。雖在中距離。亦爲有效。

各個射擊。乃對於目視困難或僅一瞬間現出之目標。不適用於機關鎗射擊時所行之射擊也。有時班長依單獨兵之狙擊。比使用全班之射擊。反可收同等之效果。此際班長使其他兵卒入於掩護之下。如此方法。不惟永久保持班之衝鋒威力。且有使目標較小之利益。

望遠鏡。可使班長及散兵容易發見隱匿於地形之目標。

第四百十六 射擊開始（步兵射擊教範第百八十七乃至第百九十九）依班長命令行之。如特別有利目標之出現。或在村落、森林及其他蔭蔽地之戰鬥。往往發生與敵不意之衝突。此時各兵卒雖無別命。亦可射擊。

第四百十七 火戰中發生反覆射擊之間歇。此間班須完全掩蔽。且使用土工具。班長尤須注意毋使監視中斷（望遠鏡）。

第四百十八 不可待綿密地形之利用。或他兵器之效果。又不可因土工具之使用而阻害班之前進氣勢。故班長須常新振起迫近敵人之意志。班愈近迫敵人。而注意愈宜緊張。

依巧妙之射擊。射殺尙敢昂頭之敵人。

各個散兵。或躍進。或匍匐。或伏地滑走。此時他之散兵。即以其射擊掩護此等前進運動。其在百五十公尺以內者。以鎗榴彈補足他兵器之射擊。尤爲有效。

第四百十九 如已近迫至近之距離。班長即命上刺刀。突入。往往依班長自己之決心行之。每投擲手榴彈時。則以口笛或呼聲。爲突入之信號。通常先協定使步兵重兵器轉移其射擊之記號。一度開始衝鋒。須使全班驀然奮起。衝進敵陣。且揚喊聲。振白兵。一致突入爲要。

第四百十 如突入奏功。班立即占領奪取之地點。對於退却之敵。施行追擊射擊。班長當衝鋒時。



須將混亂之軍掌握手中。以望遠鏡偵察敵狀。決心爾後應如何繼續戰鬥。班長尤須與輕機關鎗、隣班及排長取連絡。不問因衝鋒而集結之兵力如何發生缺陷。仍宜向所命之方向突進。或先使該班取防止逆襲之姿勢。悉依其任務及狀況而決定之。又班雖在突入直後。亦應完成防止逆襲之準備。

在突入後形成弱點之瞬間。班長尤須有細心之注意。及旺盛之氣勢。

班長當此時機。對於敵由陣地縱深後方之射擊。有使部下不被無意義損害之責任。尤以對於豫期出現之敵戰鬥飛機。應爲防禦上所要之準備。

連續衝鋒。通常發生繼續攻擊。即突破敵之縱深地帶是也。此時班長。應在急跟隨而來之步兵重兵器援助下。與隣接班及輕機關鎗班。共同對於敵之抵抗巢。逐次續行攻擊。更對於持續抵抗之敵。努力壓迫其翼側。

突破敵之縱深地帶。即行連續不斷之追擊。且與退却之敵不失觸接者。實爲最前方班之責任。班長宜以身作則。使各兵卒奮勉而賈其全力。

第百五十一 對於有持久防禦設備之敵。或對於陣地戰之攻擊。其動作多呈各異之狀態。此際最初之突入。通常無須依班長之決心。惟規定一定之時刻。而統一的施行之。因此種攻擊。班長往往有使其部下利用夜暗進至突入發進陣地者。

如已到爲突入所規定之時刻。班長即率領散兵。連續突進。其攻擊之成否。則視與逐次深向敵中轉移之砲兵火（誘導彈幕射擊）能否不失接觸而定。如是。班長始能在已經根本破壞之地帶。對於依準備砲擊得免撲滅之敵機關鎗妨害其復活。且對於尙欲試行抵抗之地點。驀然突入以擊碎之。或由其側方突進。將掃蕩之事。委於後續之班。如此之動作。爲妨害復活敵人之射擊。須信賴我方待機之機關鎗及擲彈鎗手。又鐵絲網之破壞口尙未充分破壞時。則以鐵絲缺或排列裝置之炸藥開拓進路。

第百五十二 關於對戰車之動作。參照第五十。

第百五十三 當突進陣地網而遂行攻擊時。班應依各個之格鬥。衝進錯雜之塹壕。或當席捲敵人之任務。

其與塹壕戰以決勝負者。厥維進至最先頭兵卒之勇敢動作。敵數雖優。亦不足懼。當超越塹壕而前進時。須注意正確保持攻擊方向。

第一百五十四 未在第一線之班。其動作與第一線班無大差異。前進動作亦依上述同一之方法。其火戰。須有效之目標出現。且在能通第一線部隊之間隙而行射擊時參加之。又班長往往有使狙擊兵自隆起之地點參加者。

與第一線班之距離。依任務狀況及地形定之。衝鋒之時機愈迫。而後方班愈宜近接於第一線。爲突入保有十分之衝鋒威力。其與第一線班及排長之連絡。常宜確實保持。又班長尙須努力確知敵情。

如第一線發生大空隙。或第一線班在戰鬥中已有損傷時。班長認爲本班有加入第一線之必要。應以獨斷加入戰鬥。此際以避開已發生大損傷之處所爲適當。若本班與他部隊之殘餘兵卒混淆時。則由果敢之班長執行指揮。

在縱深地帶之戰鬥。後方班不待別命。立即擔任進出前方部隊之側面掩護。

**第二百五十五** 班之攻擊。或達到其目標。抑攻擊頓挫時。班長應毫無遲疑。速爲防止敵人逆襲之準備。各散兵宜固着地面。其已占領之土地。決不可再委於敵手。班長須與隣接輕機關鎗班互相支援。并報告排長。要求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掩護射擊。

**第二百五十六** 在防禦時。班長對於所分配之陣地。應負構成及保有之責任。陣地乃由排列之散兵孔或閉鎖之散兵巢而成。所有該地之掩護物（例如砂土孔、急斜面）除誘致敵火及飛機者外。務必完全利用之。

班長須指導散兵壕之掘開。區處僞裝及陣地強度之增加。測定射擊方向及距離。以不惹起敵之注意爲度。努力清掃射界。監視敵情。確認現地。并注意與隣接班及排長之連絡。因此作業。距戰鬥開始之時間愈長。而受敵之妨害愈少。班長須益綿密顧慮一切細部之事項。如防禦亘於長時日時。班長應設置障礙物。將最初速急掘開之孔。改築坑道及地下掩蔽部。連接各個散兵孔。使陣地漸臻強固。儼如一小要塞。此等作業及彈藥糧食之前送。多利用暗夜而實施之。蓋以良好僞裝之適度掩體。比易被敵飛機發見之強固防禦設備。其價值却大也（關於陣地構築

之細部、參照野戰築城教範。

**第一百五十七** 在防禦戰鬥時。班長須與隣接之輕機關鎗班及步鎗班協力。於主戰鬥線（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七）之前方。殲滅來攻之敵。依此旨以指導本班之射擊。至於對地地區前方。凡可以發揚威力之步兵重兵器。其射界及配置。班長宜審慎定之。

班長須以冷靜果斷指揮部下。周到選定障地。盡量利用其所有之利益。如戰鬥前哨由前方退回時。即爲應特別注意之時機。其使此前哨之後退運動。毫不影響於部下者。實爲班長之責任。在敵火熾烈之際。班依排長之命令。得避於前方或側方。但避於後方。則斷斷乎不可也。

班長或已見敵之近接。抑依射擊之轉移而察知敵之攻擊時。應使散兵速就火線。如班在掩護下受衝鋒之敵之急襲。實爲莫大恥辱。

**第一百五十八** 如敵之戰車近接。或受敵飛機之攻擊時。各散兵務宜如指揮官之沉着爲要。對於乘天然及人工之霧、烟、塵、埃。或利用毒氣向我近迫而來之敵。不問認識目標與否。即開始射擊。

第一百五十九 班之位置。若在陣地縱深部時。應依排命之命令。律班之行動。即賦與此等班以間隙射擊參與主戰鬥線前之防禦射擊。或當攻者突入之際。以側防火制止之。或以逆襲擊退攻者等任務是也。在特別之時期。班長亦有參加隣接地區者。然對於側方或後方。無論發生如何事件。倘無特別命令而撤退其陣地。則絕對不可。縱令敵人超越其陣地而突進。班長應極力鼓舞部下。努力持久戰鬥。以待預備隊之逆襲。或此逆襲。竟不能行。亦宜奮鬥到底。

班以逆襲擊退突入之敵時。須新確立主戰鬥線之防禦。

若僅能阻塞攻者。使其攻擊一時頓挫時。則班宜以火力妨碍其爾後之前進。班長須速恢復與隣接班之連絡。對於陣地設法處置。勿使其爲敵步兵重兵器及飛機所偵知。并將新情況報告於排長。

第一百六十 如已受退却命令時。則班之退却。不可不隱密實施。班正接近敵人戰鬥時。除地形特別有利者外。其脫離須乘夜暗行之。又有使散兵各個逐次後退爲適當者。班獨立戰鬥時。班長指定應殘留之兵卒。在此等兵卒掩護射擊之下。使他之部分後退。班長自身則留於最近敵方。

之部分。

在大部隊內之班。應於輕機關鎗班密接協同之下後退。蓋輕機關鎗班之射擊。可使步鎗班容易脫離戰鬥也。

第一百六十一 步鎗班。尙有課以斥候、側面掩護、戰鬥前哨及掩蔽等獨立之任務者。

充任斥候長之班長。不可不基於所受任務之精神。獨斷處理各事。班長若認爲非戰鬥不能遂行偵察時。則宜決然攻擊。不可躊躇（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一百六十一）。

若被使用爲側面掩護時。宜依巧妙地形之利用及部下之配置。使敵不能明瞭我兵力之所在。且以大距離之射擊。對於應掩護側面。防止敵之前進。又有依攻擊解決此任務者。

若被使用爲戰鬥前哨時。應依排長或連長之命令律其行動。該命令中所示者。即擊退敵之各種偵察行動。或遇強有力之攻擊。應退避於主戰鬥線是也。如是在緊要之時機。班長不可不以獨斷而下困難之決心。蓋狀況如有可疑時。則勇敢之決心。實爲最良者也。又班當退却時。班長使本班巧妙通過主戰鬥線前之防禦火網內。最爲緊要。有時班充戰鬥前哨。往往對於強大之

攻擊。尚須頑強防支其所配當之位置。此際惟依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射擊支援之。又有因偵察敵情而授班以出擊之任務者（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七）。

掩蔽之任務。即使用班充斥候及戰鬥前哨時。或在退却戰及持久戰時所發生者是也。

第六百六十二 班長在戰鬥間。宜適時請求補充彈藥。并監視彈藥之消耗。且顧慮死傷者彈藥之檢收。

## 第二篇 輕機關鎗班

### 第一章 要則

第六百六十三 輕機關鎗班。通常由班長一名、輕機關鎗手四名及步鎗手三名以內編成之（步

鎗手之一名、常携望遠鏡、爲步鎗狙擊手）一排如由四班以下編成時。爲補足步鎗班計。可缺鎗手之一部。即第六鎗手及第七鎗手。



第百六十三之 a 在獵兵連。除以上之外。再加馭手一名及馭馬一匹。

第百六十四 輕機關鎗班之教育。須與步鎗班之教育。同時且協同在同一原則下實施之。

第百六十五 欲求適時適切使用輕機關鎗。則其班長及鎗手。須有獨斷能力。輕捷身體及緊張之精神。因此於輕機關鎗。惟以優秀兵卒配屬之。

射手及其代理者之第三鎗手。須視力良好。且富有膂力。蓋以此等兵卒。長距離擔送其鎗。或携之而躍進。而攀登。而匍匐。且在運動間行射擊時。又有一面攜行。一面操作之必要也。

第百六十六 輕機關鎗班長。關於該鎗戰鬥能力之保存。及細密之管理。并器材及附屬品之整備。應負其責（在獵兵連對於馭馬。亦應同樣負責）。

## 第二章 輕機關鎗班之隊形

### 一 密集隊形

#### 隊形

第六十七 輕機關鎗班之隊形。與步鎗班之隊形同。口令亦適用之。

第六十八 在橫隊時。輕機關鎗手為第一、第二伍。步鎗手為第三、及第四伍。如缺第六鎗手

及第七鎗手時。則第三鎗手為第三伍。第五鎗手為第四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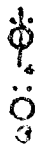
橫隊之排列。如第五圖。

註 輕機關鎗班之其他兵卒。無論何人。均可指定為班長代理者。



關於一列及二列縱隊之排列。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等。參照第一百五乃

第五 至第一百十一。



第六十八之a 在獵兵連之馱馬。自班長之線。取三步距離。位置於第

圖 二伍之後方。馭者位置於第三伍之後方。



輕機關鎗用手車

第六十九 當行進時。輕機關鎗須於戰鬥之前。先將必要之器具及彈藥。積載於機關鎗用手

車。第一機關鎗班之手車。位置於排戰鬥行李車之右後。第二班之手車。位置於左後。

註 以戰鬥行李車運搬輕機關鎗。現在試驗中。

第六十九之a 在獵兵連。以馱馬代手車。

第七十 輕機關鎗用手車之積載品如左。

輕機關鎗 一

在留  
金內脚桿 一

機關鎗用大彈藥箱 三（手車之後半部。載彈藥箱二個與預備品箱。又彈藥箱一個與

水箱。平置於手車之前半部下方。）

水 箱 一

預備品箱 一

蒸氣排洩管 一（捲而置於被套之周圍。且勿固定閉鎖圓蓋。）

鎗身小箱 一（裝着於手車特行規定之處。）

手車用牽繩 二（以能立即取用爲度置於車之上方。）

昇柱器一組（以能置備爲佳）

連長應乎狀況得變更手車之積載品。例如將裝彈鼓胴（射擊飛機亦用之）積載於手車而攜行時。其積載量不許過大也。

第七十之a 馱馬（在獵兵連者）之馱載品如左。

輕機關鎗 一 連同棍棒及支桿

機關鎗用大彈藥箱 三

機關鎗用小彈藥箱 一

預備品箱 一

防護蓋 一

飼附袋 一

飼料袋 一

第七十一 聞「解手車」之口令。第二鎗手由戰鬥車輛之鈎脫手車之轅桿。第一及第四鎗手

由手車取下牽繩。掛於肩上。將牽繩之前端。鈎於手車之轆桿。以便牽引。第二及第三鎗手。自前方握轆桿。第二鎗手且位置於第三鎗手之右。輕機關鎗班長及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之攜帶品。收容於戰鬥行李車。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牽引手車。續行於輕機關鎗班及其餘鎗手之後。此解手車之動作。須迅速圓活且整齊。正確實施。手車之牽引。即在困難之地形。亦宜演練之。

有時依命令使第一鎗手及第四鎗手。將牽繩鈎於手車車軸之管鈹。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分列左右而牽引之。

在堅硬之土地。輕機關鎗班長。得使鎗手二名牽引手車。其在此時期。以使鎗手及時交代爲宜。  
第一百七十二下「卸鎗」之口令。或使用記號時。第二鎗手速就手車之右側。以兩手解輕機關鎗室之縮金。由車取鎗。

輕機關鎗班長。先至車之左後方。由鎗身室取出預備鎗身。次由第二鎗手受領蒸汽排泄用管。  
第三鎗手至車之後方。解後部之縮革。取下彈藥箱二個。

第四。鎗手至車之左側。解前部之締革。卸下彈藥箱一及水箱一。而將牽繩置於車上。

第一。鎗手自車之留金內解出脚桿。與第二鎗手協力裝着於輕機關鎗。因此第二鎗手將輕機關鎗之駐梁。以兩腕抱之向上。保持於身體之前方。第一鎗手則依駐梁及脚桿相對向之面。平接着之旨。將脚桿裝置於駐梁上。同時握脚桿之門。此際門位置於駐水口繚或閉鎖圓蓋之上。以兩手押脚桿頭。俟門正對鎗口。即旋迴脚桿成直角而解其門。

卸鎗時各鎗手之操作。宜依交互作用行之。

第二。鎗手乃至第四鎗手。依輕機關鎗班長之命令。或至其近旁。或隨之行動。此間第一鎗手將預備品箱牽繩固定於手車之上。第一鎗手又以空車遵輕機關鎗班長之指示。續行於本班後。或向戰鬥行李車受領新彈藥。

整齊、正確、迅速且靜肅鎗之卸下。即在夜間或裝著防毒面具時。亦須能實施之。

在戰鬥間不能使用手車時。雖行「卸鎗之操作」。而手車得仍舊掛於戰鬥行李車。如是第一鎗手由手車取預備品箱。由戰鬥行李車取彈藥箱（機關鎗用大彈藥箱）交付輕機關鎗班內。

第百七十二之a (獵兵連)

「卸鎗」時。馭手立於馭馬之前而押此馬。以左右兩手接近小勒轡取繩。使馬頭向正面。以繩支持之。第一鎗手及第二鎗手在馭馬之右。第三鎗手及第四鎗手在馭馬之左。面向馭馬而立。各鎗手解留金及締革。馭者須注意鎗手之動作。鎗手如呼「好了。」馭手令「預備——卸下。」鎗手一聞「卸下。」即將輕機關鎗及器具。徐徐由托座舉起。同時卸下。若器具不能同時卸下。且當緊急之時。亦不可使馭鞍轉位。致妨害馭馬之平靜。次構成輕機關鎗。馭手則緊其已解之留金及締革。而至馭馬之左側。

第百七十二之b 在「爲休息而卸下器具時。」亦如此操作。其至馭馬側之第四鎗手。速解緊索。自馭馬腹部之下方。投交第一鎗手。乃呼「好了。」馭手依此呼聲。即令「預備——卸下。」各鎗手一聞「預備。」即將馭載物離開馭馬。及聞「卸下。」同時由馭載鈎上舉起馭載物。卸於鎗長指定之位置。使互向內側靠攏而整置之。馭手得有命令。始鬆馭馬之腹帶。聞「載器具」之口令。馭手先緊馭馬腹帶。各鎗手之動作。與「爲休息而卸下器具」時取反對之。

順序。在鈎着馱載品時。則依馭手「預備——掛上」之口令行之。

輕機關鎗班之裝備

### 第七十三

班長

劍帶上掛八年式手鎗一。

劍帶上掛雙眼望遠鏡一。

由手車卸下之機關鎗鎗身一。

由輕機關鎗取下之蒸汽排泄管一。

劍帶上掛鐵絲鋏一。

第一鎗手

劍帶上掛小彈藥拔一。

由手車卸下之預備品箱一。



由戰鬥行李車卸下之彈藥箱一（機關鎗用之大彈藥箱）

九十八年式步鎗（攜帶步鎗時）一

劍帶上掛彈藥盒一（裝子彈四十五發）

昇柱器一組。

劍帶上掛小圓鋏一。

第二鎗手（瞄準手）

由手車卸下之輕機關鎗一（連同脚桿）

劍帶上掛機關鎗用預備閉鎖機一及裝入小彈藥拔之閉鎖機袋一。

劍帶上掛八年式手鎗一。

劍帶上掛工具囊一。

劍帶上掛折疊式耨一。

第三鎗手

由手車卸下之彈藥箱二（機關鎗用之大彈藥箱）

劍帶上掛八年式手鎗一。

劍帶上掛折疊式耨一。

第四鎗手

由手車卸下之水箱一。

由手車卸下之彈藥箱一（機關鎗用之大彈藥箱）

九十八年式步鎗（携步鎗時）一

劍帶上掛子彈盒一（裝子彈四十五發）

劍帶上掛工兵用小十字鋤一。

第五鎗手乃至第七鎗手各携帶作土工具用之半長圓鋤一。

輕機關鎗班之發進

第七百七十四 例外之時期。在密集隊形而卸下輕機關鎗時。開發進之預令（例如「成便步」「成

齊步」或「班向右變換方向」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跪下。第二鎗手以右手四指由下方握負革。以左手由上方握右手之前方負革。

第一、第三、第四鎗手取箱。其次全鎗手（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不待動令。務同時起立。第二鎗手以左手將負革掛於右肩。以右手握脚桿之端。使被套頭壓向肩上。左手仍復基本姿勢之位置。

#### 器材之置放

第一百七十五 「持鎗」之口令後。以「稍息」或「架鎗」之口令。「卸下器材」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即行跪下。同時第二鎗手以左手由前方握脚桿駐梁之直下。以右手握鎗把。次第二鎗手使床尾飯左右足之線。將鎗放下。第一、第三、第四鎗手各將箱置於自己之側。然後全鎗手同時由後方立起。聞「伏下」之口令。携箱者各將箱置於自己之前。

#### 鎗之積載

第一百七十六 聞「載鎗」之口令。鎗長及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與卸下輕機關鎗時同樣動作。

至手車之側。

第一鎗手解締革及留金。爲「載鎗」之準備。次第一鎗手以與「卸鎗」同樣之操作。協同第二鎗手。自鎗脫卸脚桿。將其固定於手車之留金內。

第二鎗手將輕機關鎗置於托座上。次閉締金。

輕機關鎗班長。將預備鎗身納入鎗身箱。復將蒸汽排泄管。卷附於鎗。

第三鎗手及第四鎗手。將彈藥箱及水箱置於規定之場所。緊定締革。

輕機關鎗及器材之積載。即在夜間及裝着防毒面具時。亦須能整正。靜肅且敏速實施之。

聞「掛手車」之口令。第二鎗手及第三鎗手。將手車掛於戰鬪行李車。各就其位置。再由戰鬪行李車取出攜帶品。

### 第一百七十六之 a (獵兵連)

聞「載鎗」之口令。馭者之動作。與「卸鎗」時同。且解留金及締革。爲使馭馬順從其積載計。尤有充分制御之必要。鎗手立將諸器材持而舉於托座上。如法握之後。卽呼「好了。」馭手下「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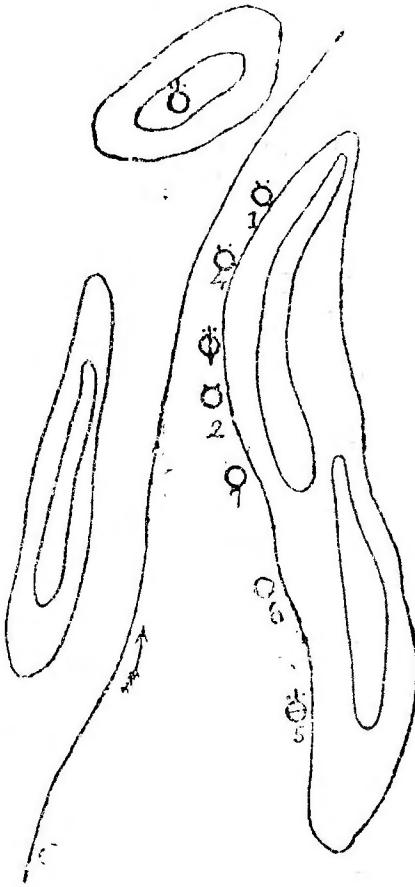
——載鎗——之口令。

鎗手一聞「載鎗。」即將諸器材載於托坐上。同時且注意勿驚馱馬。次閉留金。

二 散開隊形

第七十七 散兵縱隊及散兵橫隊之例。參照第六圖乃至第八圖。

第六圖 輕機關鎗班之散兵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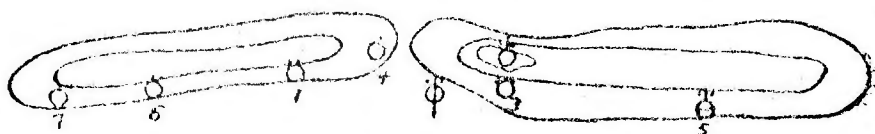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 運動依步鎗班同一之原則及口令行之。運動時之輕機關鎗。不裝子彈。但與敵有不意衝突之虞時。須依裝彈鼓胴。將第一發子彈鈎於彈帶攪爪而裝填之。

輕機關鎗之攜行。應毋使敵認識其爲輕機關鎗。

第七十九 陣地須應乎戰鬪任務。或自行選擇之戰鬪目的選定之。

陣地須在急襲的開始射擊及戰鬪羣之範圍內能發揚側防的威力。蓋此兩者。皆可使輕機關鎗射擊之事實上與精神上收最大之效果也。

圖 七 第  
 隊 橫 兵 散 之 班 鎗 關 機 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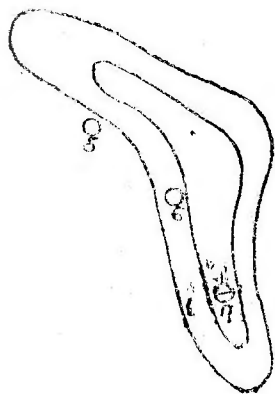


第三篇 輕機關鎗班

第二章

輕機關鎗班之隊形

圖 八 第  
 上 同



八七

顯著之叢林、隆起之土地、森林之隅角及殘墟等之近傍。有易引起敵人注意之不利。輕機關鎗。應常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能發見。鎗之附近。決不可廣集多數兵員。輕機關鎗班。須巧於應用偽裝。以避免敵之地上及空中偵察。

若依脚桿之伏射。而輕機關鎗難得射界時。須利用地形。使輕機關鎗之位置稍高。其在現地發現適當補助物體。并利用此物體。及以土工具巧妙修改等。皆為鎗手最緊要之事項。

**第一百八十** 班長依輕機關鎗之射擊。以支援步鎗班。但須考察應如何援助。方為最良。因此須為

適當之區處或協定。班長如已選定陣地。應使輕機關鎗在掩護之下。整理射擊準備。因此向第二鎗手指示敵情。使裝表尺。第二鎗手裝填後。即為安全裝置。且此際如有實施可能。而不期待變換陣地時。則埋設蒸汽排泄管。或將其一端插入水箱。次班長對第二鎗手下射擊命令（例如「斜左前之林緣。有材木堆積。為敵機關鎗所占據。我第幾步鎗班。已到達彼處。右方生籬。行衝擊射擊。」）更下「据鎗——自由射擊」之口令。第二鎗手為擊發裝置。使鎗進前。固定脚桿之尖端於地面。自行開始射擊。



第三鎗手將彈藥交於瞄準手。入輕機關鎗右側附近掩蔽之下。準備隨時援助瞄準手。在未附有裝彈鼓胴而行射擊時。第三鎗手則由此位置補給彈藥。第三鎗手若無掩護物遮蔽時。則伏於距第二鎗手數步之右側方或右後方。

若手車已置於戰鬪行李車之側時。各鎗手之動作如左。

第一鎗手隱匿於輕機關鎗近傍之掩護下。依第三鎗手之記號或呼聲。送致彈藥。

第四鎗手。務由掩護物。以與班長、排長或戰鬪羣長能用目視保持連絡爲度。選定其位置。如需要水之補充時。第四鎗手將水箱交於第二鎗手。

關於第五鎗手乃至第七鎗手之動作。由輕機關鎗班長規定之。

班長使攜帶望遠鏡之步鎗狙擊手位置於自己附近。俾對於輕機關鎗射擊困難之小目標指向射擊。以增大對隣接步鎗班或隣接輕機關鎗班掩護射擊之效力。

其他之鎗手爲預備。掩蔽其位置於附近。或應乎狀況。更由班長領受良好障地之偵察。輕機關鎗射擊之觀察或前方躍進等任務。若需要全鎗數之射擊威力。且在難受完全掩蔽時。則輕機

關鎗班之全鎗手（內含第一鎗手及第四鎗手）悉就障地。此等鎗手。同時且有掩護輕機關鎗側面及背後之任務。

第一百八十一 輕機關鎗班長。如不能在掩蔽下爲射擊準備時。先下「据鎗」之口令。繼下射擊開始之口令。例如「斜右榴彈爆裂處後方之機關鎗——機關鎗表尺六百公尺——狙擊手射擊在機關鎗右方森林端之觀測者。表尺五百五十公尺——第五鎗手乃至第七鎗手全遮蔽——自由射擊。」聞此口令。機關鎗及狙擊手。卽行開始射擊。

如狀況急迫時。聞「据鎗——自由射擊」之口令。第二鎗手則選定位置。表尺及目標。開始射擊。其餘鎗手。須適應狀況。獨斷動作。

第一百八十二 就鎗之特性而論。輕機關鎗不適於連續射擊及遠距離射擊。其射擊。通常爲三發。乃至八發之短衝射擊。在八百公尺以內。可期良好之效果。至於連續射擊。僅在至近距離。對於大目標例外之時機行之。卽迅速連續稍長之衝射擊是也。彈藥補充之困難。宜常顧慮及之。

第一百八十三 良好之瞄準手。自能修正射擊。但班長若有「束藥好」之呼聲。則此動作更爲輕易。射彈束藥之觀測、射擊軍紀、彈藥之管理及其適時之補充、水之補充并與排長之連絡等。有待於班長及班內各兵者居多。

第一百八十四 射擊命令實施完畢（參照第一百八十）。若敵兵消滅。且無有利之新目標發現時。第二鎗手即中止射擊。將輕機關槍退藏於掩蔽之下。第二鎗手宜利用戰鬪中止之機會。檢查水之補充及注油之狀態等。

第一百八十五 聞「第幾班——停放」之口令時。各散兵高聲復唱。瞄準手及其他射擊中之步鎗手。立即中止射擊（參照第三百二十六）。

第一百八十六 聞「變換陣地」之口令時。瞄準手即裝裝彈鼓。若在射擊中。須將閉鎖機柄搖動兩次。否則抽出彈藥。復將蒸汽汽車排泄管卷於被套。或以左手握之。使輕機關鎗向後引退。隨呼「好了」。其已破壞及未使用之彈袋或筐類。可仍放置於原位置。

以上各件。由擔任補充彈藥之鎗手收容之。

第一百八十七 躍進。依爲步鎗散兵所記述之同一方法行之（參照第二百二十九）在躍進口令之前。先下「變換陣地」之口令。此際瞄準手，以兩臂將鎗支於身體近傍。無論從何方向。均勿使敵認識其爲輕機關鎗。各種器材。亦不可遺留。

在屢屢變換陣地時。預使一鎗手先行。偵察新陣地及敵情。其次休息之後。一時爲輕機關鎗射擊。使其與第二鎗手交代爲宜。

第一百八十八 陣地之撤退。須以不被敵察知爲度而實施之。

第一百八十九 在衝鋒前及衝鋒間。尤其在塹壕戰。或依狀況在蔭蔽地（叢林、森林）不意與敵衝突時等。有於行進間施行射擊爲有利者。

第二鎗手將依裝彈鼓胴所裝填之鎗。位置於筐之左側。即右胸之下部。以負革掛於左肩。支持輕機關鎗於毒氣面筐之上。以能一同攜帶爲有利。又以左手貼近輕機關鎗被套

08/18

式輕機

關鎗則貼近鎗把。握其負革。當射擊時與鎗以方向。此時上下膊皆用力。以支持鎗之反動。體向前傾。背宜伸直。足宜確實踏地。

輕機關鎗。縱在行進間之射擊。亦得用二人從事操作。此際在前方行進之第三鎗手。將鎗保持於腕下。由後方行進之第二鎗手。則與鎗以方向。且行射擊。但行進間之射擊。其彈簧之彈撥力。與通常之時期不同。須依射擊檢知之。

**第一百九十** 對於飛機之射擊。輕機關鎗手。須將手車脫離戰鬪行李車。或卸鎗之際。至少應攜帶裝彈鼓胴二個及所要之器材。

輕機關鎗。爲避免敵之地上觀測。且對於空中目標。得以自由瞄準。可進占防禦飛機陣地。將木製之三腳架。堅固固定於地上。據鎗其上。裝以裝彈鼓胴而行裝填。其射擊。依典令第四百六十二號行之。如現地無三腳架時。得在現地爲適當設備。例如利用壕、牆壁、樹根及榴彈痕等。

### 第三章 輕機關鎗班之戰鬪法

**第一百九十一** 輕機關鎗班。應與步鎗班及隣接之輕重機關鎗。爲密接之協同動作。以達成其戰鬥任務（關於戰鬪羣之構成。參照第三百二十九）。

第三百九十二 在攻擊時。班長須使輕機關鎗班。利用地形。應乎戰況及地形。變換適宜隊形。且勿開始射擊。壹意前進。接近敵人。輕機關鎗班當前進時。多於地形搜兵之後方。形成攻擊之尖兵。

第三百九十三 關於前進間地形之利用。及土工具之應用。參照第四百十二。

將輕機關鎗置於掩蔽之下。此間往往以班長及其指定之輕機關鎗手偵察障地為有利。

第三百九十四 排長如未保留射擊開始時。由班長命令之。依狀況。瞄準手亦可獨斷開始射擊（參照第一百八十一）。

射擊。通常於有效射距離內開始（輕機關鎗對於小目標。在八百公尺以內。參照第一百八十二）。又友軍步鎗班需輕機關鎗之掩護射擊。或因敵火而輕機關鎗班不得不開始射擊。或在敵呈有利之目標時。亦須開始射擊。

第三百九十五 輕機關鎗班。在戰鬥任務之範圍內。其時時射擊之目標。多由班長自行偵知。且指示之。但與排長或戰鬥羣長為目標之協定。亦屬必要而且可能之事。

目標。以選定我戰鬥目的達成上最受危害者為本則。蓋此主任務。實與對於有利瞬間目標之

射擊一致者也。有時因不能目視敵之射擊致前進被敵阻止。其在此時期。自應對於預想敵人所在之地點施行射擊（叢林、生籬、林緣、稻田、及被霧籠罩之地區）又在目視甚難確實而指向於敵之衝擊射擊。爲彈藥之使用正當。且力避無謂之浪射起見。尤以冷靜熟慮爲必要。

第一百九十六 輕機關鎗班。當爾後之前進時。或速到達前方。或於各處選定有利之射擊陣地。比步鎗班爲長時間停止。悉依地形及戰鬥之狀況而定。總之在使依賴輕機關鎗班掩護射擊之步鎗班。容易向敵前進。因此輕機關鎗必與重機關鎗競相活動。

倘隣接班之一部能較我接敵進出時。則輕機關鎗班。應通其間隙而行射擊。

第一百九十七 輕機關鎗班爲敵發見而受其火力妨害時。概須變換陣地。如未被敵發見得行陣地變換時。亦可欺騙敵人。故變換陣地。應與隣接之輕機關鎗班互相援助。且梯次的實施之。又陣地變換過度頻繁時。反減殺輕機關鎗射擊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八 如輕機關鎗爲戰鬥外時。班長則將該班作爲步鎗班繼續指揮。但輕機關鎗。應及時迅速修理。

第一百九十九 至突入之直前。輕機關鎗及該班步鎗手之全部。須向衝鋒點或火制衝鋒點之敵射擊。如爲狀況所許。輕機關鎗班長。應指揮全部步鎗手。與步鎗班共同衝鋒。輕機關鎗。雖當衝鋒間。亦以不危害友軍部隊爲限。繼續射擊。次迅速追及本班。此間班長又命輕機關鎗。在衝鋒之瞬間。對於預想敵爲抗拒而占領之地點。或判定恐敵逆襲而來之地點。施行射擊。

輕機關鎗。不能由其最後位置以射擊援助衝鋒時。須與本班共同前進。或依狀況。一面爲行進間之射擊。一面前進。

第二百 突入敵陣地之一部後。其位置於前方之輕機關鎗班。應防禦敵之逆襲及飛機。并擔任追擊射擊。又爲續行攻擊起見。須速取適宜之姿勢。

第二百一 突破陣地縱深之瞬間。輕機關鎗班。一再發生新任務。又屢次遭遇所未預期之任務。由敏捷之敵情觀察。以援助步鎗班之前進。對於可以射擊目標之發見。掩護新衝鋒班之翼側。而近接之排長。及對於臨時組成之戰鬥羣長保持連絡等。輕機關鎗班。須緊張氣力及體力。此際輕機關鎗。應不斷的以射擊由正面牽制各敵機關鎗巢及支撐點。或由側射陣地以制壓



之。此間步鎗班宜利用此掩護射擊。向敵之側面背後或正面攻擊。且實行衝鋒。

第二百二 關於尙未進出第一線之輕機關鎗班。其動作。準於在同一狀況下之步鎗班（參照第一百五十四）。

若能通第一線班之間隙而行射擊時。則輕機關鎗應利用此機會。實施射擊。

以輕機關鎗行超過友軍之射擊。宜由制高顯着之地點（樹木、家屋）實施之。且僅以友軍部隊完全不被危害而位置其直前時爲限。否則須禁止之。又輕機關鎗班。往往利用昇柱器。得自樹上。以輕機關鎗射擊。

第二百三 在追擊時。輕機關鎗班。須依輕機關鎗之射擊及與敵之觸接保持。俾敵陷於潰走。因此常以輕機關鎗二架協同動作。一鎗前進間。使他之一鎗射擊爲適當。

第二百四 在防禦時。對於敵之攻擊。輕機關鎗。宜與重機關鎗共同擔負防禦。此際輕機關鎗。多配置於重機關鎗之前方。輕機關鎗班長。對於敵之自地上及空中之視察。能掩護輕機關鎗。且能援助鄰接之散兵及機關鎗巢。有依此旨以設備之責任。

在前線之輕機關鎗班。既指定其射擊區域。若無重要目標存在時。雖於固有區域以外。亦應捕捉有利目標而行射擊。

輕機關鎗。為正確捕捉與我以危害之目標。完全利用自己之火力時。假令遭遇優勢敵人之攻擊。亦須在主戰鬥線前將其摧破之。

第二百五 對於遠距離目標之射擊。通常委於重機關鎗或砲兵。對於各個前進攻者之射擊。通常委於步鎗或附望遠鏡之步鎗。如是而輕機關鎗可免過早被敵發現。且得避其射擊。

對於在近距離因衝鋒而集團之攻者。宜以從未經敵發現。或為急襲的射擊。而尚在預備隊沉默之輕機關鎗。行最有效之射擊。

第二百六 反之。在陣地前構成巢形。且有良好隱匿之輕機關鎗。對於敵之攻擊。宜提早開始射擊。蓋以此種輕機關鎗。既能欺騙攻者。且能永久支持也。

第二百七 如敵已衝入我陣地時。輕機關鎗應死守其位置。而予友軍步鎗班以逆襲之時間及機會。且殲滅因攻擊而混亂之敵。并盡所有之手段。以妨礙其續行攻擊。

輕機關鎗。雖當攻者已由我側面或背後施行脅威。迄最後之一彈。仍繼續射擊。最後第二及第三鎗手。亦須用手鎗、手榴彈、或取戰死僚友之步鎗。努力抗戰。

第二百八 當退却時。輕機關鎗班。應支持至於最後。依其射擊。使步鎗班能與敵脫離。其他之動作。與步鎗班同。

第二百九 為遂行獨立任務計。則輕機關鎗班。尤為適當（關於細部動作。參照第一百六十一）。

## 第四篇 步兵排

### 第一章 要 則

第二百十 排由一乃至二個輕機關鎗班及至少二個步鎗班編成之（第二百七十二）。關於班之兵力。參照第八十六及第一百六十二。

第二百十一 排長於內外勤務上。為連長之輔佐官。當戰鬥指揮時。又為連長之第一支撐者。

排長對於排內各人。須深知其個人的并家庭的關係。對於各人之性行及精神并肉體的能力。尤須有深切之判斷。排長爲士兵之友人。又爲其指導者。對於部下應鼓舞激勵且安慰之。使排內各員之團結的感情日臻融洽。排長縱在勤務以外。尙須極力與部下接近。耳濡目染。藉以達成上述之目的。

當危險之瞬間。排長之模範。足與部下以信賴。沉着并審慎。且能鼓勵部下。使盡最高之義務。

第二百十二 排之教育。在養成軍紀。使完全習得戰鬥諸法式並諸原則。且教育班長。又養成多數之代理者。故排之教育。不得在短期間緊縮實施。須循序漸進以圖其向上。

第二百十三 排依連內號數或以排長之姓名稱呼之。資深之上士。得爲排長代理者。如排長代理者缺員時。或因死傷而離其位置時。則由資深之班長代理排長。

當戰鬥時。傳令一至二名及號兵一名。須至排長之處（排指揮班）卽以此等兵卒及配屬之擔架兵。分別位置於各班之空位。如爲連內之排。則以連指揮班所屬之兵卒（傳令、號兵、距離測量手、擔架兵）再位置於各排之空位。如已無空位時。則此等兵卒。應如左位置之。

橫隊及二列側面縱隊。在班長行列之側方。

班縱隊及一列側面縱隊。在班長之後方。

行軍縱隊。在班長之後尾。

## 第二百十四 排長代理者之位置。參照第九圖乃至第十二圖。

輕機關鎗之彈藥及排之特種器材。由連之三戰鬪行李車之一攜行。

排受別特任務時。連長須以連之戰鬪行李車一附屬於排長。又各排排開之隔離甚遠時。則此處置亦屬必要。

## 第二百十五 排在密集時。輕機關鎗。依狀況及地形。由連之戰鬪行李車上攜行之。或用由戰鬪行李車卸下之手車搬送之。又或用輕機關鎗兵擔送之。

註 在戰鬪行李車上攜帶輕機關鎗之試驗。現正實施中。

百二百十五之a 在獵兵連。輕機關鎗。用馱馬或兵卒擔送之。

## 第二章 步兵排之隊形

要旨

第二百十六 排之密集隊形如左

橫 隊(第九圖)

班 縱 隊(第十圖)

行 軍 縱 隊(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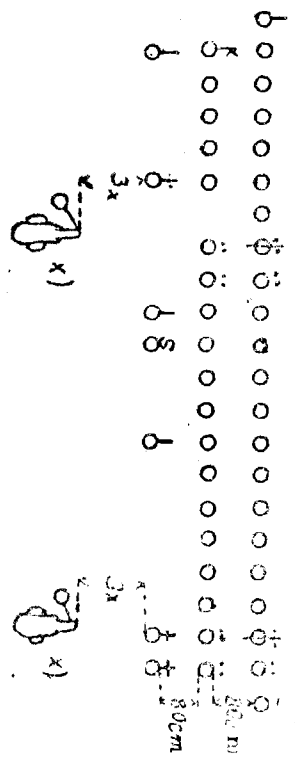
二列側面縱隊(第十二圖)

一列側面縱隊

手車若使兵卒曳行時。手車須成二列。續行於排之後方。

第二百十七 橫隊專為集合隊形。

第九 隊 橫 排



※註  
符號參照卷末符號之  
解釋

注意

- 一 如第九圖。特務長及衛生部軍士均列入排內。
- 二 輕機關鎗班。僅以五名組成時。四名位置於前列。
- 三 x) 為表示獵兵連之馱馬。

第一百十八 行軍縱隊之外。二列側面縱隊及一列側面縱隊。亦用為行軍隊形。列如在狹小街道、戰鬥時之分進(排開)及彈痕地等。皆使用之。  
其他之隊形。用於集合及運動。

第二百十八之 a 獵兵之馱馬。在班縱隊之行軍縱隊時。與後尾兵取三步距離。在排之後尾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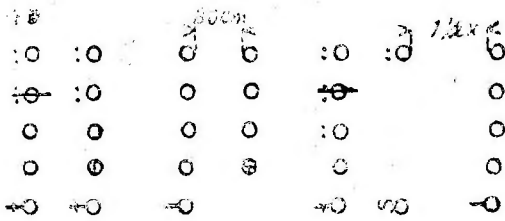
列行進。

在二列側面縱隊及一列側面縱隊時。各馱馬之間。各取三步距離。重疊行進。  
在狹小道路及在敵之近傍時。馱馬以招致於輕機關鎗班之處為宜。

第 班

十 縱

圖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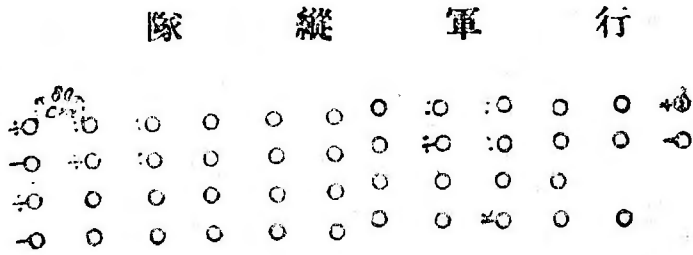
注 意

一 為特務長衛生部軍士已列入排內之時期。



二 因兵卒不足。第二輕機關鎗班。僅以五名組成之。

第十圖



一 列側面縱隊。依第一百五形成之。

第四篇 步兵排 第二章 步兵排之隊形

第十二圖

二 列側面縱隊



第一百十九 在規定隊形之外。倘現地有良好之掩護。亦可使用其他之隊形。

第一百二十 正<sup>◎</sup>確<sup>◎</sup>重<sup>◎</sup>登<sup>◎</sup>於<sup>◎</sup>前<sup>◎</sup>方<sup>◎</sup>兵<sup>◎</sup>之<sup>◎</sup>動<sup>◎</sup>作<sup>◎</sup>。惟在橫隊爲然。其在班縱隊。僅要求右翼之兵卒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 關於正<sup>◎</sup>面<sup>◎</sup>之<sup>◎</sup>變<sup>◎</sup>換<sup>◎</sup>。參照第九十五。排長、排長代理者及在正面後方之軍士與兵

卒全部。速經捷路而就其位置。

第一百二十一之<sup>a</sup> 馱馬須引至其位置。

第一百二十二 排長如離其位置時。右翼班之班長。應入排長之位置。

如無排長代理者時。左翼班之班長。應入排長代理者之位置。

在行軍縱隊、二列側面縱隊、及一列側面縱隊時。排長無須定在其位置。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第一百二十三 由橫隊成班縱隊時。

由停止間

》》向右(左)成班縱隊便步(齊步)——走《《

行進中

》》向右(左)成班縱隊——走《《

在指定翼之班。卽照直前進。或繼續行進。其他諸班。先行變換方向。到指定翼班之後方。繼續前進（第百六）。

第二百二十三之a 馱馬先行停止。次至班縱隊之後尾繼續前進。

第二百二十四 由班縱隊成二列側面縱隊（惟限於運動間并用便步行之）。

◁「向右（左）成二列側面縱隊——走」◁其實施法。如第百五。在後方之部分先行停止。俟可以續行時。再行前進。班長及在其線之軍士及兵卒。至班之前方。排長代理者。續行於最後尾班之後方。注意排之集結。

第二百二十四之a 馱馬。依輕機關鎗班之順序。重疊位置之。

第二百二十五 由班縱隊成行軍縱隊時。◁「成行軍縱隊」◁此時各班進入伍間距離。於排之後方。組成新伍。排長務須維持班之團結。平均班內之間隙。

聞◁「成班縱隊」◁之口令。再成原隊形。

關於◁行軍序列◁可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百八。

第二百二十六 當開進時。以口令告知隊形及應開進之方側。▽「向左(右)成橫隊(班縱隊)開進——走(跑步)」△其實施法。準於第百六乃至第百十一。

第二百二十七 在運動間變換方向。其口令爲「右(左)轉灣——走(跑步)」由停止間。其口令爲「右(左)轉灣便步(齊步)——走(跑步)」方向變換。以▽「立定」△或▽「照直——走」△之口令終結之。其實施法。依第百九。

第二百二十八 當縱隊變換方向時。逐次在同一地點行各部之旋回(鈎式旋回)此際在旋回點之內翼者。畫一小弧旋回之。其與前進部隊之距離。始一時縮短。

第二百二十九 △「各班右(左)轉灣——走(齊步或便步)——立定(照直——走)」△各班即爲九十度方向之變換。

當由班縱隊變換方向時。其在變換方側之下級指揮官、傳令、號兵等。聞預令。即至班最近伍之後方。當由橫隊施行各班之方向換變或分解時。如班之翼側空虛。前述之下級指揮官、傳令及號兵等。即依第十二圖各就其位置。

第二百三十 凡規定之運動。悉依口令或命令（關於記號者參照第一部第一百九十）沈着確實而實施之。縱在原來之區分不存在時亦然。

第二百三十一 ㄹ「伏下」△（第一百二）在橫隊時。正面後方之軍士及兵卒。須於伏臥前後退一步。起立後。前進二步。在班縱隊及行軍縱隊而行伏臥時。各伍先由中央向外方「半面向右」或「半面向左」轉。後列之兵卒。次伏臥於右或左之間隙部。伏臥不可要求齊一。起立後。須向右方取觸接。

### 第三章 步兵排之戰鬥法

第二百三十二 戰鬥間。依排長之指揮。在許多時期。雖以班之地域的分離爲必要。然亦大有價值。排長之常續的任務。在能確保步鎗班及輕機關鎗班之協力。並依連長之命令。與他兵種爲統一的行動。排長務於戰鬥之先。將排之任務明示部下。再定各班或所編戰鬥羣之戰鬥任務。且應乎狀況之進展。將該戰鬥任務補足之。或變更之。以誘導指揮其部下。重要戰鬥羣之指

揮。恆由排長自己執行。故排長在攻擊時。爲排之推進者。在衝鋒時。爲立於陣頭之指揮官。身先士卒。奮力戰鬥。在防禦時。迄於最後。屹然爲堅忍固守之中心。且爲逆襲之指揮官。排之指揮班。戰鬥間。援助排長。危急之際。爲本排最後之支援。

### 第二百三十三 施行搜索。通常爲連長之責任。但排長亦往往獨立派遣斥候而行搜索。

當前進時。排長爲備不意之敵襲起見。通常以若干兵卒爲搜兵。派遣於前方班之前方（參照第五十八近距離警戒）而予以前進離隔所必需之時間。搜兵須容易互相理解。且當射擊開始。亦以不妨害我射擊爲度。務集結之。搜兵與敵衝突時。或用預定記號。或使一人歸還報告。其在非常之時期。則依射擊報告之。如搜兵已達成其任務。即使之收容。又排往往有不及顧慮搜兵。不得不由後方開始射擊者。此際搜兵。宜求掩護物。繼續偵察。於必要時。且施以工事而潛伏之。待前方班之近接。

排長爲自行偵察。往往率領排指揮班。先本排急行。惟與敵有不意衝突之危險時。或在強大之敵火內時。則排長應在本排。

**第二百三十四** 當與敵近接時。排長以狀況許可爲限。務使本排密集。其隊形依地形定之。排長。在運動間及停止間。對於飛機之遮蔽。敵飛機之制壓。並不意之敵襲。須顧慮警戒。而講求其處置。

**第二百三十五** 如有敵之飛機、氣球或地上觀察之顧慮時。並豫期有敵之砲兵射擊或重機關鎗之遠距離射擊與否時。則排須行排開。

當排開時。排長須將排之戰鬥任務告知本排。此際如有充分時間。并將連之戰鬥任務、戰鬥地域（已規定之時）、同時使用之步兵重兵器、及關於隣接部隊之事件。悉告知之。更命令行進方向。搜兵之任務、區分之基準（於橫方向及縱方向可爲各班間隙之基準）並自己之位置。於是各班向橫方向及縱方向分散。排長宜將輕機關鎗一或二班。位置於前方。蓋以射擊開始。多由兩班同時擔任也。其在有利之地形。排長可使後方數班先行集結。又以狀況許可爲限。各班得以密集隊形。行前進運動。

**第二百三十六** 例外之時機。如排在孤立戰鬥時。排長命令彈藥、擲彈器、鎗榴彈、手榴彈等之分

配。及戰鬥行李之停止位置。并規定輕機關鎗應擔負之。或以手車牽曳之。若地形（深沙地、泥土、障礙、密小樹培養地）不能再用手車携行時。則將其送還戰鬥行李之處。又手車決不可以數人牽曳。而入敵步兵之有效射界內。

第二百三十七 排開時排長命令（第二排）之例。

敵人在B 河川之我岸黃色高地。

本營由本道兩側前進。擬先占領彼方有草叢之淡黑高地端。

第三連在右前線。本連在本道之左排開。其幅二百五十公尺。

第二排在右前線。D 排左。

第二排向彼方高森林之右角。一面前進。一面排開。

t 上等兵帶領A 輕機關班兵卒二名為搜兵。先行前進。

A 輕機關鎗班為第一線基準班。行進方向。即前述森林之角。B 步鎗班在右。梯隊距離約百五十公尺。間隔五十公尺。C 輕機關鎗班在左。為同樣梯隊。



D班在兩班間隙之後方約二百公尺處跟進。

余在A輕機關鎗處。

此處有戰鬥行李車時。戰鬥行李車在第三排之後方續行。命令後。如爲狀況所許。排長應使各班長復誦其任務。復誦之後。卽命「排開」。

第二百三十八 散兵展開之時機。應依敵狀、地形、及我射擊效力之必要決定之。排長務使直接之威令。得長久及於部下。并確保各班之適當使用。故展開不可過遲。然在許多之時期。班長應自行獨立而命令散開。排亦不得不依詳細之命令。或簡短之呼聲。或記號。由各密集隊形及排開實施確實、巧妙且迅速之展開。

註 散兵展開。大概與我國操典「火線之構成」相同。

第二百三十九 散兵展開時。N排長命令之例。

(a) 對於停止掩蔽物下之行軍縱隊。

據報告。敵人已占領彼方淡黑色草叢之高地。現正由該高地射擊中。

距離約二百公尺。

連長攻擊此敵。攻擊方向。爲風車。

M排在右前線。N排在左前線。

N排擬向小砂土堆綠色草叢之間。一面前進。一面展開。

S輕機關鎗班爲右第一線。W步鎗班爲左第一線。

S輕機關鎗班先爲基準。迅速占領彼方田地之波狀部。

T輕機關鎗班爲右第二線。D步鎗班爲左第二線。距離三百公尺。

余先在S輕機關鎗班處。

命令復誦後「展開」

(b) 由排開而行展開。

(排長在某高地S輕機關鎗班之處。)

以「伏下」之記號。使排伏臥。

次下命令於輕機關鎗班長。

彼處砂壕之敵人散兵。距離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上有機關鎗一架。現正射擊中。

N排即向砂壕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重機關鎗排。在余之伏臥處。占領障地。任掩護射擊。

S輕機關鎗。先向斜左方褐色高地前進。即在該地。對於經此小森林前進之W步鎗班及T輕機關鎗班行掩護射擊。D及L步鎗班。先取二百五十公尺之距離。在W及T班之後續行。余在W及T班之處。

(c) W及T班。依H傳令。D及L班。依K傳令傳達命令。(或用紙片)H傳令!!復誦命令。奇襲或緊急之時期。

N排對於寺院塔之方向展開!!二線。

N班在左前方基準!爲B班左前方。班之間隔四十步。展開(快跑)。

使其餘之班。續行於何處。依地形及敵火而定。排長於必要時。且下命令。例如（第二線右方之  
間隙——）或（在第三、第四班之左成梯隊——）。

排長命令完畢。班長立即命令本班之隊形。在例外時。排長若欲規定班之展開隊形。可用口令  
（例如「散兵縱列——」）。排又不得不以短口令迅速實施如此之分散（例如向寺院塔之方  
向分散——快跑！）。

**第二百四十** 排長通常將隊形之選擇委於班長。班之隊形。宜顧慮狀況。雖已進至有效戰鬥距  
離。務使排之各部。得以避免敵之射擊效力。即在不利之地形。最小限度。亦須使敵之射擊效力  
困難。且使機關鎗之射擊。常能通班內之間隙實施。如此選擇隊形。始為適當。由上述之關係。其  
進入隣接部隊地域內容易發生之側方偏移。對於已命令之攻擊目標。依排各部之集結的努  
力。至受其限制。排長關於此點之注意。應負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 基準。在確保排內之協同動作。并確實與隣接部隊之集結。又基準。雖使其排開  
後或與敵接近時得容易維持所命之攻擊方向。然於已入戰鬥後。無論何部隊。亦不能妨害不

斷之前進。故在戰鬥間。常以向敵方進出最遠之班爲基準。

第二百四十二 關於射擊開始及射擊戰鬥。可參照第四百四十四乃至第四百四十六及第四百八十一。

排長如確信可以急襲敵人時。得保留射擊開始。至射擊之指揮。通常委於班長。又排長爲解決排之任務。認爲未射擊重要之目標。或未充分制壓。及射彈之位置不當時。得干涉班長之射擊指揮。排長依報告及記號。或隨狀況之變化。要求重要目標之制壓。使班之射擊與部下各班之前進協調。

因特別之戰鬥任務。將各個步兵重兵器配屬於排時。則排長可依第五篇記述諸原則處置之。如此而給與混成部隊之命令。並其指揮之演習。殊有特別之價值。各班各於班長附近。利用地形。取適當之配置。而各班之間。務取不規則之間隔及一定之縱長。爲滅殺敵火效力作顯著之貢獻。

參註 混成排之編成。初無一定。故步兵重兵器之配屬與否。亦依排之任務如何而定。

**第二百四十三** 前進作業。以班及各兵行之爲常則。

如敵兵動搖。或得有效之射擊掩護。抑或地形有利而前進可能時。排長應努力率領排之大部或全部以行躍進。此時使用排長或連長之統一的口令。例如「A B及C班向前方急斜面之後端躍進——快跑」。散兵與輕機關鎗亦應同時躍進時。則於躍進口令之前。下「陣地變換」之口令。當戰鬥喧噪之際。不可不依口笛或記號。喚起各班之注意。

在某點。尤以在不充分掩蔽物之後方。依集團的密集。致發生損害而呈危殆之狀況時。排長可使作成疏散之隊形。即取此部分不續行攻擊之一部爲預備。

關於工具之使用。參照第四百十二。

**第二百四十四** 排長之位置。由排長自行選定之。此位置。以威令能長時間及於部下各班。且能展望攻擊地域爲宜。

當衝鋒時。排長宜在本排之先頭。

**第二百四十五** 與連長及步兵重兵器并隣接部隊保持連絡。且於戰鬥間不斷的從事搜索。是

爲排長常宜服膺之事項。排長爲認識友軍飛機。使部下兵卒停止。又爲連絡。使用其他之傳令、號兵、附與本排之通信方法。預定記號及後送之輕傷者。關於排之攻擊進步。欲使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確知之時。前方之班。用後方可以望見有色之小旗。在通視困難之地形。更用依火光、記號使其認識之方法。最爲適當。連長則依據報告。得知排之狀況並詳細之地形。無依托之側面。應講求特別搜索及特別警戒之處置（斥候、有時用輕機關鎗）。

第二百四十六 對於有利之突入部。排長應從速判斷之。關於右之諸報告。決定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並預備隊等爾後之使用。往往與以最初之着眼點。

排之各班或戰鬥羣。對於各個之巢及其據點之攻擊。須利用側面射擊。或依包圍指導之。而排長對於如此之巢。亦使步兵重兵器制壓。且使班側射之。其在構築良好之巢。僅僅射擊遮斷。使班通過巢之近傍攻擊。是誠適當而又可能之事也。至此巢之陷落。則委諸後續部隊。

第二百四十七 排長欲後方之班適時突入敵中。務使其推進。接近於敵。實施衝鋒。并爲利用已獲得之成功計。須豫先集結所要之衝突力。關於突入之實施。參照第一部第一百十二。

重兵器射擊轉移之記號。多由排長規定之。

排長施行不意衝鋒之時機甚多。且屬可能。如班長不能獨斷利用此可能之狀況時。排長宜以口令及模範。使班奮勇向前邁進。

第二百四十八 在突入成功後之瞬間。實為排長努力奮鬥之好機。往往僅以排之一部。先突破狹小之部分。且為繼續實行突進。對於反擊及敵戰鬥飛機之警戒。團結之新區分。縱長區分之新規定。給予各班及戰鬥羣以迅速而單簡之命令。並與連長、步兵、重兵器及隣接部隊速取連絡。

第二百四十九 排長依其任務並自己之觀察。基於當前已經明瞭之狀況。第一次突入後。為向敵陣地之縱深續行攻擊起見。須將本排部署之。此際排長對於以本排之力不能略取之諸抵抗巢。要求步兵、重兵器施行射擊。依此射擊。制壓此等抵抗巢之時。排長務使部下諸班強行貫通此等巢間。經其側方。努力突進。如是。排長不可不留意掩護貫通突進諸班之側面。保持攻擊方向。又適應變化之狀況所編組之戰鬥羣（註。未必常編組戰車羣。）其編成亦屢屢變更。



第二百五十 其在未被限制目標之攻擊。迄於敵之抵抗萎靡爲止實行戰鬥。且應斷然續行追擊。

第二百五十一 對於已有準備陣地之敵。由衝鋒出發陣地。施行統一的突進之攻擊時。排長爲避免敵之防禦射擊起見。往往按照連長之部署。使部下各班密集或並列而就準備位置。迨突入後。始行縱長區分。更利用夜暗。以不惹起敵之注意爲度。於障碍物內各處。築成多數之通路。且標示之。關於排之其他動作。概準第一百四十九實施。

第二百五十二 對於敵飛機及戰車之戰鬥。參照第一部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六十三及第二部第五十。

第二百五十三 排未使用於前線時。其前進運動之方法及隊形。依地形及敵火力定之。但在戰場上之前進。該排不可不採取與前方部隊類似之區分。此際排長至使用本排爲止。須保持其戰鬥力。且以其威令能及於各班爲主眼。

攻擊愈向前方進展。而排爲便於適時使用起見。通常愈宜接近前線。該排長應與連長及已便

用於前方各排保持不斷之連絡。

對於空中不意之攻擊。排決不可有不準備之狀態。此時各兵亦不可不知其應如何動作。否則以多數之鎗而行無指揮之射擊。必發生狼狽。遂至過早浪費貴重之彈藥。故爲制壓敵飛機計。須預指定機關鎗班擔任之。其他各部。皆避於掩護之下。或取伏臥之姿勢。

關於連戰鬥時預備排之任務。參照第二百九十一。如此各排之使用。通常雖由連長命令之。但排長當戰况變化之際。亦有獨斷的行動之必要。此時排長應立即報告。

**第二百五十四** 戰鬥間。適時請求彈藥一事。爲排長應負之責任。有時使後方班之一部將彈藥送致於前方爲適當。又有以輕機關鎗之手車運搬彈藥者。

**第二百五十五** 排當戰鬥間。不問其爲一時或爲長時。如由攻擊移於防禦時。其動作。可依第一百五十五定之。在重大之時機。需要迅速之防禦準備。當此狀況。排長之個人的感化。往往有決定的影響。須以如鐵石斷行之力。打破部下兵卒因困憊疲勞或發生損害所成立之沮喪。使其回復元氣。且以行必要之縱長區分。指示輕機關鎗班及步鎗班應設施工事有利之位置。規正其

防禦射擊之互相吻合，使步兵重兵器之掩護射擊確實等爲主要之條件。又關於排之狀況，具呈報告亦爲緊要。

排愈永久保持占有之陣地，則一切之設施及處置，皆須按照爲防禦所定諸原則之意義部署之。

**第二百五十六** 密◎集◎隊◎次◎之再造。可依第百二十一及第百二十二實施。當集合時，各班先各自集合。次以密集隊形，經由捷路而至排長之處，或到所指示之方向。如因戰鬥致團結發生混淆時，各班即以現在彼此混淆之區分集合。此時各班兵力之差異，由排長平均之。

**第二百五十七** 在防禦時，對於排，宜亘於正面及縱長，指示其應固守之地區。此地區縱在敵兵已侵入自己地區或隣接地區時，亦須固守之。

步鎗班及輕機關鎗班，區分爲大縱深，依主戰鬥線及其後方之地形，不規則的區分配置，以能互相側防爲度。設備抵抗巢。此數個抵抗巢，往往負有同一之任務，置於統一之指揮下，編成「據點」(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五)。該據點除輕機關鎗及散兵之抵抗巢

外。尙配屬單一之重機關鎗、輕迫擊砲及火砲。如此據點之指揮。可使排長擔任之。排之縱深。在陰蔽地者。比在開闊地爲小。暗夜。得招致後方班接近前線。

時間有餘裕時。先設備輕機關鎗巢。其他之構築。則適應於此而實施之。如僅爲行側防射擊之巢。對於前方之通視。不可不講求遮蔽。

對於一切之設施。其天然及人工之背面掩護物。爲防備由後方部隊射擊所生之損害。亦屬緊要。

欲完全火制全地域時。排長通常依連長之指示。與在本排地區內協力之步兵重兵器指揮官協定。使彼此射擊方向能確實交叉吻合。尤須與隣接排長協定。使雙方火力互相交叉重複於兩排間之境界。

排長務從速構築障礙物。又假裝及僞工事。亦有使敵火分散之效果。

關於陣地構築之細部。參照野戰築城教範。

主戰鬥線。一時用視號(旗)指示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部隊。如主戰鬥線有變更之必要。須速

通告該兩部隊。

第二百五十八 雖在防禦時。排長亦應區分預備隊（縱使僅由數人而成）并須速至該預備隊處。以能使用於逆襲爲度。適合地形。蔭匿配置之。又該預備隊於必要時。須取以火力能與防禦協力之姿勢。

第二百五十九 排長務依能以目與多數班連絡之旨。選定其位置。且與近傍所使用步兵重兵器之指揮官。極力以目連絡。或以記號連絡。

第二百六十 關於給與戰鬥前哨配置之指示及其動作。參照第三百二及（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七。

第二百六十一 在防禦時排地區區分之一。例如卷末附圖第十五。

第二百六十二 排長關於本排不斷之防禦準備（警備）應負責任。蓋敵人最喜利用夜暗、拂曉、霧、雪等而行不意之攻擊。此際往往使用戰車。其在疲勞之部隊及亘於長期之防禦戰鬥。尤以熟慮之處置爲必要。例如戰鬥前哨之配置及檢查、低飛行敵機之制壓、當敵攻擊及毒氣彈

射擊時之警急準備、夜間及濃霧時守備兵之增加、亘數日間戰鬥時配備之變更、依照明彈信  
●要求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防禦射擊等。

第二百六十三 縱在防禦時。排長亦常於若干時期。保留輕機關鎗班及步鎗班之射擊開始（  
以備施行不意之射擊。）

排長能將其威令普及於射擊指揮者稀。故班長及兵卒。不可不與隣兵或補助兵種互相協調  
學習獨立實施射擊戰鬥。

排長執強之意志。可與該排泰然而不動搖以決定的影響。巢及據點之守兵。依排之命令。在強  
大敵火內。為避免損害計。雖可一時暫避於前方或側方。惟不得向後方退避（連合兵種之指  
揮及戰鬥第三百五十八末項。）

第二百六十四 不問全火器之火力集中與否。如敵兵突入排之地區內時。排長以狀況許可為  
限。逕行逆襲掃蕩之。此逆襲。不可不於侵入敵兵未得地步之先實施。此時排長毋庸回復部下  
秩序。須對於被我巧妙指揮之機關鎗火所防止之敵。迅速施行逆襲。在如此狀況之下。敵雖較

優於我。而我依決然之實行力及熟知之地形。亦可與之奮鬥到底。  
排長對於主戰鬥線附近所生之損害。常以豫備隊補充之。

敵兵如侵入排之地區時。排長須速報告連長。

第二百六十五 未使用於前線之排或排之一部。常爲連長之豫備。由連長受領任務。排長自進而與前方戰鬥中之部隊取連絡。且偵察進出該方面適當之道路與受敵火較少之地區。該排長有時且須有獨斷而行逆襲之決心。

第二百六十六 戰鬥之脫離。準於第一百六十實施之。

## 第五篇 步兵連

### 第一章 要則

第二百六十七 連爲部隊教育及訓練之單位。

第二百六十八 連長對於該連之教育、志氣及軍紀。應負其責。

連長。有教育訓練其部下成爲有用之軍人，並涵養、增高一切軍人的德義、愛國心及團結心之任務。

連不可不顯現其連長人格之表象。

在良好之連。其根本的條件。卽克耐艱苦、義務心重、堅固結合戰友的軍士團是也。

各個人在戰鬥間。應各自獨立處理事務。故最初卽須施以獨力任事之訓練。各個人關於自己之行動及有無懈怠。不可不覺悟自負其責。

第二百六十九 特務長。輔佐連長。任內務之指導。在戰地。以擔任給養及經理之業務爲主。當遭遇戰時。特務長。通常在戰鬥行李之位置。陣地戰時。則在給養行李之位置。

第二百七十 連之教育關於戰鬥者。其教育之最高目標。在連之各部相互間。並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能爲聰明的協同動作。此最高目標。惟在全下級指揮官能通曉關於戰鬥間輕、重步兵兵器之使用及兩者間之連絡諸原則時。始可達成其目的。又因此得知姊妹兵種之本質、特性及彈藥、裝備。



嚴格之教練的教育。實爲戰鬥間連之能力唯一之基礎。

在夜暗及濃霧時之諸演習。亦爲教育中之一重要部分也。

全兵卒。均須練習以火炮及迫擊砲布陣。且能使用此兵器。

連與步兵重兵器及其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不可不爲計畫的演練。雖在教育間。亦如在戰鬥時。以各兵種指揮官之共同作業爲緊要。

當演習時。其缺乏之兵種。務標示之。如此標示爲不可能時。至少亦須將其協力爲簡單之說明。

## 第二章 連之隊形

### 要旨

第二百七十一 連長對於本連尙在密集間。依口令或記號。其他更依命令指揮之。連長應乎必要。選定其位置。

連長若不能直接指揮本連。而與本連遠隔時。由資深之軍官擔任本連直接之指揮。

第二百七十二 連區分爲班數略等之三排。排之區分。可參照第二百十三。

欲維持涵養其團結之精神。則連之區分。務由同一之排及同一之班編成之。縱一時某排之兵力比他排爲少。則變更右之區分。亦不適當。然而排之兵力不足三班時。該連可區分爲二排。在演習間。其所缺之第三排。以由基幹人員組成之排代之。

各排由連之右翼起。附以號數。或以其指揮官之姓名稱呼之。各排排長。由連長定之。

第二百七十三 連之密集隊形如次。

橫 隊

連縱隊

班縱隊(第十三圖)

行軍縱隊

二列側面縱隊

一列側面縱隊

第二百七十四 橫隊爲每日整列時所使用之隊形。

三排之併列。按照第九圖。第二、第三排長。位置於第一、第二排左翼兵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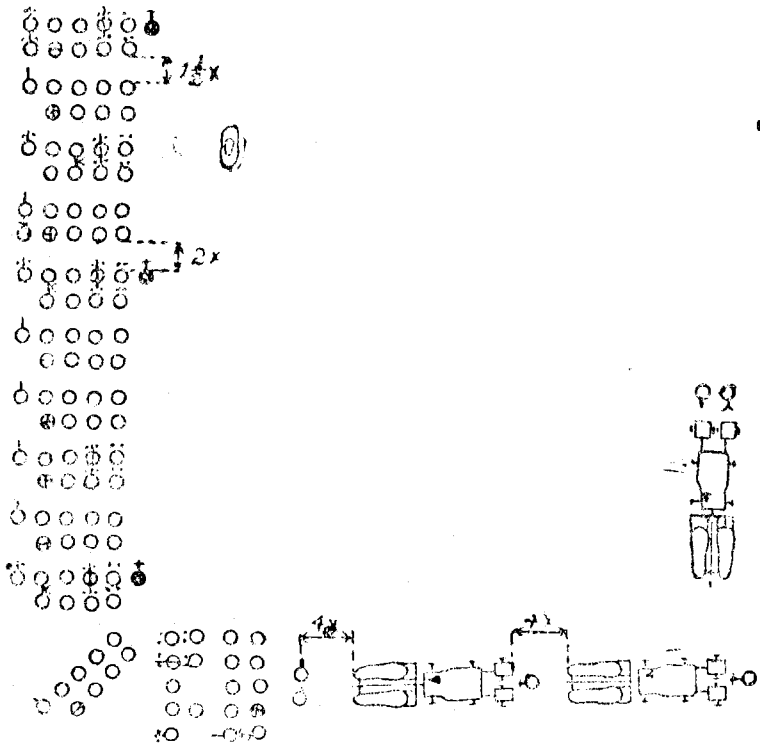
特務長及衛生部軍士。位置於班長之線。可參照第九圖之例。

第二百七十五 連縱隊。爲在戰場集合及運動之隊形。三排。由排之右翼至次排之右翼。取十五步之間隔。各排以班縱隊（第十圖）、二列側面縱隊（第十二圖）或一列側面縱隊併列。連長得以命令而取其他之間隔。在取更大之間隔時。連長以命令或記號指揮之。排長在連縱隊。本排由班縱隊而成時。則位置於右翼兵之前方四步。或本排之前方四步。在二列側面縱隊或一列側面縱隊時。則位置於最前方班班長之前方四步。側方整齊。僅要求最前方班行之。依地形上之顧慮。往往廢止此整齊上之要求者居多。運動間整齊及接觸。向中央排排長之方面行之。又在背面向時。向中央排之排長代理者或最前班長之方面行之。

第二百七十六 在班縱隊、行軍縱隊、二列側面縱隊及一列側面縱隊。三排前後重疊之。此際各排爲班縱隊時。各排間取二步之距離。如爲其他之縱隊。則無須取特別之距離。蓋此隊形。專爲

第三十圖

班縱隊之連



第二百七十八 連之三戰鬪行李車。連長如無特別命令時。在連縱隊。隨行於各排之後。在班縱

運動之隊形也。正確之重疊。在班縱隊時。僅對於排長要求其實施。而對於排則否。在行軍縱隊時。各排不應有列間距離之間隙部。連長務保持班之團結。平均其間隙。第二百七十七 通信班。附屬於連時。在橫隊。位置於右翼。在其他之隊形。位置於本連之後尾。

隊及行軍縱隊。如第十三圖續行。

六馱馬。應按排之順序。在連戰鬪行李車之前。獵兵連之後。續行（參照第二百十七及第二百十八a）。

在其他之隊形。則連戰鬪行李「及馱馬」（譯者註。此「」符號適用於獵兵連）之位置及隊形。由連長定之。

第二百七十九 連戰鬪行李車各車之指揮。以軍士或上等兵一名為戰鬪行李車長指揮之。右車長中之最資深者。在此等車輛合併間。指揮其三車輛。

最前方戰鬪行李車馱手之側方坐位。係專為特務長而設。

以兵卒挽曳手車時。則此等手車。依連長之區處。併合而隨行於本連之後。或成二列在其排後續行。

戰鬪行李車長之位置。各在其車輛之後方二步。已掛手車時。則在手車之後方二步。如車輛之指揮上認為必要時。車長則向前方急行。車長關於該車輛及其保存并其全部內容品。應任其

責。以指揮器材之交付。顧慮車輛及馬之僞裝。在道路險惡及夜行軍時。使兵卒一名。於手車之後方。車長之附近行進爲宜。

### 隊形變換

第二百八十 由連縱隊分解爲班縱隊。

### 運動間

∨向(右、向左、向中央)成班縱隊——走!!∧

### 停止間

∨向(右、向左、向中央)成班縱隊——齊步——走!!∧

右(左、中央)班直進(發進)他班即接合續行。

如向中央之班接合續行時。則右班續行於中央班後。左班次之。

由連縱隊分解爲二列側面縱隊(一列側面縱隊)。

僅運動間及齊步走時行之。

◁向右(向左)成二列側面縱隊——走!! ▷

◁向右(向左)成一列側面縱隊——走!! ▷

各排仍照舊並列。各排長則位置於各排之前方。

由班縱隊變成連縱隊。

◁向右(向左、向右及左)成連縱隊——走!! (快跑!!

在原地排開時。

前方排不動。他排即到所定之位置。但中央排先取捷徑而到前方排之傍。如向兩側排開時。則中央排向前方排之右。後尾排向前方排之左排開。

運動間

前方排。迄於他排之隣側停止。

## 第三章 步兵連之戰鬥法

第二百八十一 連之使用。一般依營長之命令區處之。連長按狀況、地形、及可用之戰鬥材料而定使用之方法。通常對於排長。同時對於配屬之步兵、重兵器指揮官。給與命令。指揮本連。連長雖使其與本連協力。而於不隸屬本連之重兵器。亦應與之協定其處置。又連長須與營及比隣部隊保持連絡。且常以控置部隊之輕機關鎗使用於飛機防禦。

第二百八十二 連指揮班。為戰鬥便利起見。位置於連長之處。此指揮班。由軍士一名、傳令若干、及號兵一名而成。又為特別之使用。更以其他兵卒附屬之為適當。連已隸屬重兵器時。該重兵器之傳令。亦須到連指揮班。

第二百八十三 當與敵有衝突可能之行軍。則連之戰術的動作。雖尙在營之行軍縱隊內。苟於瞬間。遇有「敵飛機之攻擊或遠距離射擊」。其先行發見者。即應取必要之處置。無須過於熟慮也。

連若為前衛之前方部隊（例如尖兵連）時。如與敵衝突。無須行多時間之偵察。惟以迅速之攻勢行動為必要。此際先擊退敵之警戒部隊。占領重要之地點（觀測所）尤為緊要。



第二百八十四 當營將展開時。連於現地上奉到所示之一行進目標。或與營長所定之基準連協調其前進。連長務在馬上自行偵察有利之進路。

連長應利用地形。密集本連。或分散之。誘導其進至前方。對於奇襲。爲能掩護起見。以先遣近距離警戒之機關爲緊要。依狀況。而對於側面。尤須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

第二百八十五 在攻擊之先。已占領攻擊準備陣地時。連長應配置步哨。並部署防禦飛機之輕機關鎗。以警戒攻擊準備陣地。

在準備陣地並當前進時發生之小停止間。務須能爲敵狀及地形之搜索。

連長須常派斥候附於輕機關鎗。又緊要時。在軍官之指揮下——先遣之。依此等斥候早爲占領前地之要點。往往有利。此斥候。同時兼任掩護之責。

第二百八十六 連之密集前進。如在最初爲不適當時。連長即命排開。因此命令。應準於排之原則實施（參照第二百二十七）。故連長須決定派出前線之排。基準。後方部隊續行之梯次關係。輕機關鎗之携行法。防空之處置及連戰鬪行李車之位置。必要時。連長且對於機關鎗之間接

射擊爲所要之處置（如樹上散兵及配置於屋頂上之輕機關鎗等）

狀況不明時。連長爲保留爾後主力之參加。先以微弱之一部使用於前方。關於敵狀與地形知之愈明。而連長愈宜及早排開。爲攻擊遂行上正當區分其兵力。

連之戰鬪行李車由連內分離時。務將彈藥及近戰器材交下爲要。在地面之狀況非特別有利時。必須離開行軍路而取上述之處置。戰鬪行李車。則歸併於資深車長指揮之下。戰鬪間爾後之追及。由營長區處之。連獨立戰鬪時。由連長區處之。

已經排開之連前進間。連長爲自己能以目視。且於各排之指揮上能確保其威令起見。通常在較遠之前方選定其位置。

## 第二百八十七 依敵之射擊、前遣斥候之諸報告、及指揮官之通報。漸次使敵情益爲明瞭。

對於連之戰鬪區域及連之中央或一翼。連長須依營之攻擊命令所示敵中之攻擊方向。再附與攻擊命令。

連長。關於展開區域、攻擊目標（譯者註。區域及目標均爲複數）之基準、預備隊之位置、依時所

配屬之步兵重兵器之使用，並各排與此之協同動作，均須命令之。連長雖行動於連之地域內，尚須時間的協調不隸屬本連重兵器之射擊與本連之前進。其他關於防空，連長應新講求必要之處置。且區處通信、連絡、彈藥之補給、及負傷者之送還等事。

連之主力最易與敵接近之場所，由地形指示之。依此可以決定攻擊之重點，現置於何處。然而在許多之時期，連長不能與以攻擊全經過中之命令。即彼我之射擊效力、偵察之進步——有時尚關於步兵重兵器退續之顧慮亦然——由每地區前進變化之地形，往往使重點必須移動。如此連長不可不顧慮其所隸屬一切之部分，為其次之任務。適時受領命令。

**第二百八十八** 一重機關鎗排或一重機關鎗若已隸屬於連時，連長對於重機關鎗指揮官，明示自己之目的，且給與命令，並決定最初之諸目標，第一之射擊陣地概要之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之時機。如缺乏制高的或側射的射擊之障地（在鄰地區域內亦同），當使用步兵排時，應使其作成機關鎗貫通射擊之間隙。連長自今亦為梯次的續行與以一般之命令。

已配屬之迫擊砲，對於敵之重要地部，以能發揮特別之射擊效力為主要時，則每排使用之為

適當。但於爾後之戰鬪經過間。須使各迫擊砲不妨害其解決固有之任務。此際排長任一迫擊砲之指揮。其他之迫擊砲軍官。則擔任其他一迫擊砲之指揮。又迫擊砲當攻擊進步時。得以迫擊砲排不斷的射擊準備之顧慮而梯次的前進。

在通視困難之地形、夜暗、霧或人工的烟霧之危險。預期敵戰車出現時。及其他有特別之任務時。得以各個之迫擊砲。配屬於一步兵排或一戰鬪羣。然於數處使用單獨之各個迫擊砲。其寡少的射擊效力之利益。究竟能否補償破壞排之團結與分散射擊效力之不利而有餘。此不可不時時加以考慮者也。

以步兵砲連之火砲隸屬於步兵連。當開戰鬪之端緒時。是爲例外。爾後戰鬪之經過間。因解決一定之任務。往往發生此火砲之隸屬問題。如由最初即將此火砲隸屬時。則此等火砲。先續行於連之後方。而火砲之指揮官。與連長同行。迨受領火砲指揮與戰鬪任務後。右指揮官爲偵察及射擊指揮起見。應在火砲之處。至關於火砲之任務及使用。可參照第一部第三百二十二及第

在有效射擊火內。不得不於短時間暴露使用一迫擊砲或一火砲時。對於敵之機關鎗火及步兵火。爲掩護起見。有另附一輕或一重機關鎗使用者。

當使用迫擊砲及火砲時。應顧慮偵察、前進運動、及射擊準備所需要之時間。節省彈藥。在追送之困難上。最爲緊要。

**第二百八十九** 連長通常爲解決排之戰鬥任務。其手段之選定。不可不委之於排長。在特別之時機。連長可保留射擊之開始（例如不意間由林緣）。然而連長爲使各排之行動協調。須以自己之先見令重兵器參加。或爲推進預備隊。須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縱在戰況不意變化時亦然。

故連長於爾後之攻擊間。通觀連之攻擊區域。以使預備隊在其附近能常與步兵、重兵器、隣接連、及營長（報告）保持連絡爲度。選定其位置。但顯著之地點。務須避之。而由步兵地域上分離。由有利之地點。與援助（在側射的）之重兵器取連絡。尤爲緊要。至用信號（記號及火光通信）或傳令以確保此連絡。連長更當時時顧慮者也。

**第二百九十** 連之前線愈與敵接近。而依該前進。愈能明瞭認識敵之抵抗部最多薄弱。連長應使步兵重兵器之集中火指向右之薄弱部。又鑑於與近戰砲兵射擊之協調並地形上有近接容易之可能。依此實施射擊之效力。連長始覷破良好之突入點者。亦往往有之也。

迨至此時期。務須以重機關鎗排。或至少以一重機關鎗。有時尚須以輕迫擊砲或步兵砲連之火砲附屬該連長。連長若爲突入之準備。不能充分使用步兵重兵器時。則直接向該重兵器之指揮官。或經由本營。要求右重兵器之協力（第一部第一百十一）。

其在蔭蔽地。爲獨立解決其任務起見。對於一步兵排。須配屬各個之重兵器（混成排）。

**第二百九十一** 連所控置後方之一部。乃對於突入部衝突力之增加。在縱深時爾後攻擊之實行。反擊之捕捉（防止）大間隙之充足。及戰線之延伸。并側面之掩護等使用者。故連長不可過早使用其預備隊。

預備隊之一部。例如爲側面掩護輕機關鎗排支分之。或一時爲援助前方部隊之前進。又或對於敵機關鎗之間接射擊。由顯著制高點使用之是也。

又有在樹上或屋頂及窗戶間設備輕機關鎗。使其施行射擊爲宜者。

預備隊之指揮官。根據連長之命令。於應增加之部分。插入各個班。以規正前方戰線必要之增加。故爲極力避免團結之混淆。通常使用全班。

第二百九十二 營突入實施時。適用班及排所述同樣之着眼點（參照第四百四十九及二百四十七）。

當衝鋒時。連長以能確保與預備隊及步兵重火器之連絡爲限。應位置於較遠之前方。其在狀況重大之瞬間。尤須親臨該局部之現地。

在運動戰時。連之突入。能統一的實施者少。

在有成功希望之地點。無論何處。均可實施衝鋒。

恰在此時步兵重兵器並輕機關鎗之射擊指揮。自於衝鋒成功上。有決定的價值。此種火力之轉移。如失之過早或過遲。則有攻擊失敗之虞。故於此射擊之規正。爲決定的協力。實連長之一主要任務。

連長爲突入起見。應使後方部隊進於前方（參照卷末附圖第二十二）如是。則已侵入敵中之戰鬥羣。庶幾有所依賴。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在運動戰及陣地戰。依指揮官命令之統一的衝鋒。通常以時刻定之。連長爲行此計畫的突入。須使部下之排。在良好之掩護物下。或依地形分離而就準備位置。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致爲敵之殲滅射擊所破碎。

第二百九十三 在第一次之突入（假令僅爲狹小之部分）未見成功時。連長應取之大方針。厥維深貫敵之縱深。故在敵之縱深地帶內所生之戰鬥。應以韌強的火戰與衝鋒。交互變換行之。連長本自己之觀察。使部下諸排之行動協調。且須適應於此而與隸屬之步兵重兵器以適當的新任務。

已經混淆之部隊。須迅速新區分之。再律定明瞭之隸屬關係。

連長對於敵之殘存抵抗巢。前方斑未向之攻擊。或避之而通過突進。應使用其豫備隊之一部。在緊要時。如我狀況許可時。連長則依射擊。或使用特別之戰鬥羣。援助隣接部隊。且依其預備



隊培養戰鬥力。使攻擊順利進步。倘連長已將預備隊用盡。而爲逆襲之防止及側面之脅威起見。務迅速再區分其兵力。構成新預備隊。

對於逆襲并敵戰車及戰鬥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第二百九十四 戰鬥間。連長如看破敵之抵抗萎靡。無他顧慮。立即踵續突進。

欲使已經疲勞之部隊發揮最大之能力。爲猛烈之追擊。則連長必須有斷然之實行力。若前線之連不能照此施行時。其所獲得成果之一部。因此喪失者有之。

敵如到處特呈有利之目標。卽以射擊殲滅之。又激烈之追及。與射擊相提携而行。使敵毫無休息之暇。

連長應速再整頓隊伍。區分新預備隊。

第二百九十五 亘於數日之戰鬥與追擊而變換不絕時。或攻擊戰鬥相連續時。又連以戰鬥準備之姿勢。在敵之附近經過數夜時。其與敵之觸接。決不可失。故在如此之時機。連長須注意不斷的搜索及警戒。

連長能否適時發見敵之退却。惟視前方連之注意如何。

在許多狀況。應秘密集合於前方。亦屬必要。

第二百九十六 適時之彈藥補充。尤要者輕機關鎗之彈藥補充。戰鬪間不可忘却。

已配屬之步兵重兵器。應由重兵器自行區處其彈藥之補充。然而連長亦須時常知悉重兵器之彈藥消費數。故為彈藥補充起見。於必要時。且使步兵援助之。

第二百九十七 已經到達所企圖之攻擊目標。或連長確信攻擊不能再向前方進步時。對於所獲得之土地。應講求各種手段。鞏強保持之。連長隨時報告營長。又在許多之時期。連長尙須使用手段。使已頓挫之攻擊再順利進步。

第二百九十八 戰場內尙未使用於前線之連。則該連之指揮。適用在前方戰鬪部隊內關於後方部隊之諸原則。連長必須不斷的與營長取連絡。

第二百九十九 在陣地戰。其未深入敵陣地內之小企圖。為各個連之任務。如此企圖之區分。依需要占領敵陣地一部之兵力。斷面及其他特性定之。

具有近戰器材之一預備隊。雖僅有數班。亦以區分爲適當。工兵常配屬於連。

連長應基於高級部所給與之命令。及與援助本連之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定。區分部下諸排之運動。此區處。以用詳細之命令爲必要。如可能時。該企圖。須在演習工事豫習之。

**第三百** 集台時。排長應按照所命令連之隊形。誘導本排。該隊形位置之順序。倘無別命。則依到着時之順序。

爲作成固有之團結。卽下∨第幾連成連縱隊——集合!!∧之口令。并得選定其他之各隊形。其屬於他部隊者。此時亦應集合。惟能否給與證明書。送還其所屬部隊。應按狀況而定。

**第三百一** 在防禦時。連長應將地區之橫廣及縱長指示於排。並與排長在現地講說巢及據點之設備。且常控置預備隊。從事關於飛機防禦、戰車防禦、通信連絡、彈藥補充、及傷者送還等之部署。

連長應親與隣接部隊協定一切。使連與連間境界地域之制壓確實。關於占領上不適當之地部。則依側射制壓之。如時間有餘裕時。或用障礙物閉塞此地部。或用僞工事欺騙該地之占領。

連內所有之各部。均須施以偽裝。且掘開戰壕。

使用於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連長時。連長應與此重兵器指揮官爲詳細之考究。且基於親自偵察之結果。附與陣地及戰鬪任務。在其他之時機（譯者註。不隸屬於連長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的補足。及防禦戰鬪之統一的指導。須與重兵器之諸指揮官成立協定。

在夜間及有霧時。必須佈縱長區分之各部接近閉集之。

屢次變更配備。可使敵之搜索。尤其依空中照像之搜索發生錯誤。

**第三百二** 戰鬪前哨。應區分爲大縱長。終日固定其地。而於夜間。則在前方之部分。概屬遊動。連長如已由配置第一線之排內派出任戰鬪前哨之部隊時。須將其前地適宜區分爲該排之地區。

戰鬪前哨。對於敵之奇襲的攻擊。任掩護之責。且不可不與本連以戰鬪準備之時間。戰鬪前哨。在使敵之搜索困難。或欺騙之。使敵之兵力過早展開。更使敵之砲火因而分散。連長本諸營長

之指示。關於戰鬪前哨應取之動作。給與確切之命令。又戰鬪前哨。應行韌強之抵抗與否。視其每次所受命令如何定之。

戰鬪前哨。應防止敵之偵察部隊。並須以不妨害我對於主戰鬪線前之射擊爲度。部署其退却。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部隊。每於戰鬪前哨配置變更時。須常接受此通知。

**第三百三** 連長。須將其預備隊配置便於逆襲。且能拒止敵人突入之地點。

如永久滯留於一陣地時。連長應與各排長研究推測將來敵有突入可能之各時期。並由此而生之逆襲。

連長之位置及連之各部分。與營、步兵重兵器、隣接部隊等之連絡。適用爲攻擊所給與之規定。

**第三百四** 連長應負確保其地區之責。無論在如何時機。不可不保證能以適時發見敵之攻擊爲度。整其準備。即在夜間、霧、及毒氣射擊之時亦然。又連長爲摧破敵之攻擊於主戰鬪線前起見。須考慮適時適當給與各兵器射擊發動之記號。譯者註。以記號使各兵種各兵器之射擊一齊發射。

敵已突入時。凡在地區之部隊。悉應以鎗及手榴彈參加防禦。即通信班、監視兵、及作業班亦然。如此在危險之瞬間。連長爲利用全力防禦敵之攻擊起見。須從事此等諸兵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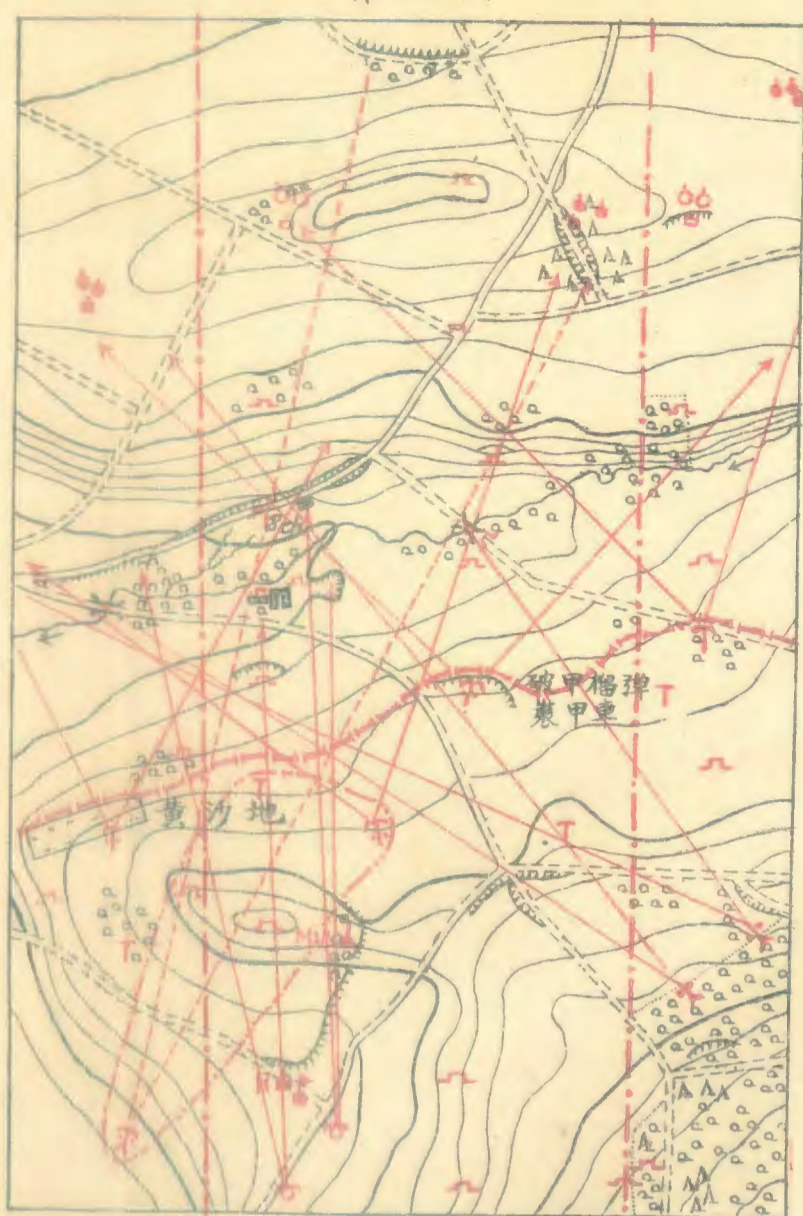
**第三百五** 連預備隊之逆襲。至必要時。連長往往自行指導之。而機關鎗、迫擊砲、火砲、及在其附近之近戰砲兵連。對此侵入之敵。均須集中其射擊。又對於敵之側面或背後。實施不意之逆襲。則成功之公算愈多。因而突進之效果亦愈確實。

敵向連之地區突入時。連長應立即報告本營。并直接通報射擊我地區前之砲兵。

敵若突入隣接地區時。連長以狀況許可爲限。依射擊或獨斷而行逆襲。以援助鄰接連。此際之逆襲。以指向攻者後方突破之入口爲適當。又在許多之時期。爲中斷敵人起見。僅使前方之排加以側壓（席捲）即爲已足。該排並可受步兵重兵器集中射擊之援助。故在如斯之時機。自己地區之監視。則委任預指定充警戒守備隊者之各個輕重機關鎗。但此等機關鎗。應乎所要。須附以若干步鎗班。

**第三百六** 連長應使彈藥及近戰材料。迅速卸下於障地。並審核戰鬥間此等之消費量及其現

第十五圖



說明  
在防禦時排之地區

- T 步鎗散兵
- 下 輕機關鎗
- 下 重機關鎗
- 迫擊砲之位置
- M, W ▲ 迫擊砲之觀測點
- 偽工事
- 戰閘前哨
- 戰閘前哨之變換陣地
- H 排長之掩蔽隊
- 排長
- 主戰閘線
- 據點之境界
- 排之地區境界
- 直接瞄準之射擊
- 間接瞄準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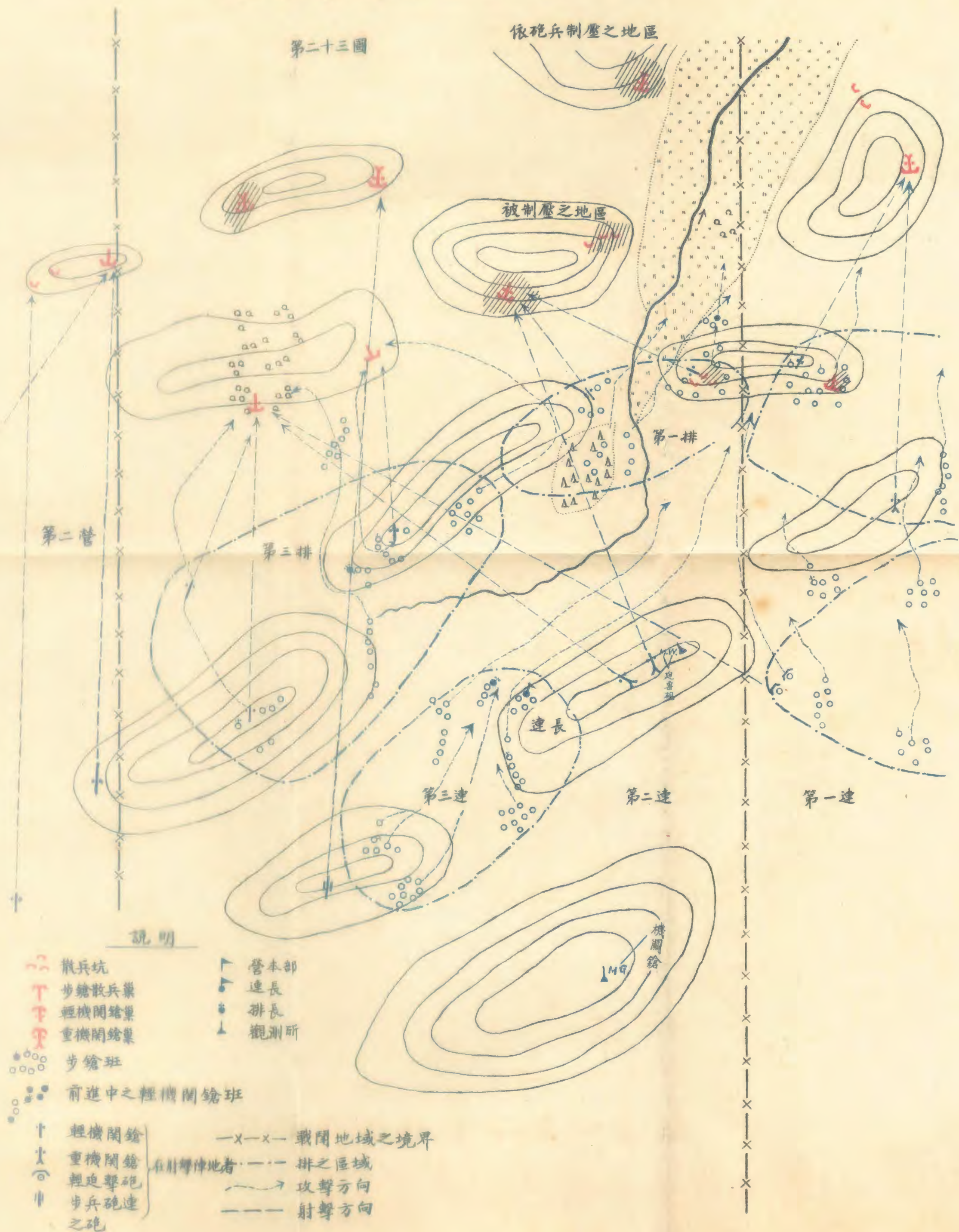
說明

- ⊙ 連長(乘馬)
- 排長
- 排長代理者
- 古 特務長
- 步鎗班長
- 步鎗班長代理者
- 步鎗兵
- 古 輕機關鎗班長
- 古 輕機關鎗班長代理者
- 輕機關鎗兵
- 第二射手(瞄準手)
- 通信部隊之長
- 通信班之兵
- 傳令
- 鼓手或號兵
- 方向盤軍士
- 衛生部軍士
- 測量手
- 担架兵
- 戰閘行李長
- 砲隊鏡攜帶者
- 駁卒
- 管理武器軍士或上等工長
- 工長助手
- 腳踏車兵
- 重機關鎗
- 掛手車之戰閘行李



在運動戰時連之突入之例

第二十三圖



說明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兵坑</li> <li>⊥ 步鎗散兵隊</li> <li>⊥ 輕機關鎗隊</li> <li>⊥ 重機關鎗隊</li> <li>○ 步鎗班</li> <li>○ 前進中之輕機關鎗班</li> <li>⊥ 輕機關鎗</li> <li>⊥ 重機關鎗</li> <li>⊥ 輕迫擊砲</li> <li>⊥ 步兵砲連之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本部</li> <li>▲ 連長</li> <li>● 排長</li> <li>▲ 觀測所</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x-x- 戰鬥地域之境界</li> <li>- - - 排之區域</li> <li>→ 攻擊方向</li> <li>--- 射擊方向</li> </ul> |
|--|--|---|



在數目。適時考慮補充。尤要者。裝於保彈帶機關鎗彈之補充。

**第三百七** 在與敵脫離時。連長自任指揮。與最後之部隊。共同退却。連長對於各排及配屬之重兵器。命令退却之方法。並決定應暫時停止之部隊。且命令退却中之部隊。再面敵停止之位置。如此之退却。庶可使殘留部隊。在步兵重兵器及砲兵射擊掩護之下。能梯次的由此地區而退於彼地區。

欲將敵引誘於自己之後方時。則每地區應規定各退却之辦法。並屢屢併用逆襲。

當由已設備之陣地退却時。須先將傷者、器材、及彈藥運送後方。其不能攜帶且可為敵所利用之一切戰鬪材料。必須破壞之。至屬於勇敢之指揮官而殘留於後方之小部隊。既可秘匿退却。且使敵之追擊因而遲延。該部隊應依熾烈之射擊。裝作兵力強大模樣。不意現出各種不同之諸地點。加敵以損害。他如火光信號。亦應充分發射之。

退却戰鬪。多有繼續至數日者。故優良之軍隊。在退却時。始能發揮其真價。

**第三百八** 在持久戰時。連既對於遠距離取廣大之正面而行戰鬪。充分利用重、輕火器之射程。

使用多數之輕機關鎗者爲多。預備隊則控置於較遠之後方。如已配屬步兵重兵器時。該兵器爲使敵誤認我兵力之微弱起見。須屢次變換陣地。

第三百九 對於乘馬騎兵之戰鬪。運動中之步兵。須注意敵騎兵爲最有利之目標。此際以射擊爲緊要。然而惟直接受敵騎兵攻擊之部隊。始得一時不問其本來之任務也。如沈着使用火器時。雖遇強大之乘馬部隊。亦可殲滅之。

# 德國步兵操典

## 第二部 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德國步兵操典第二部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951B

